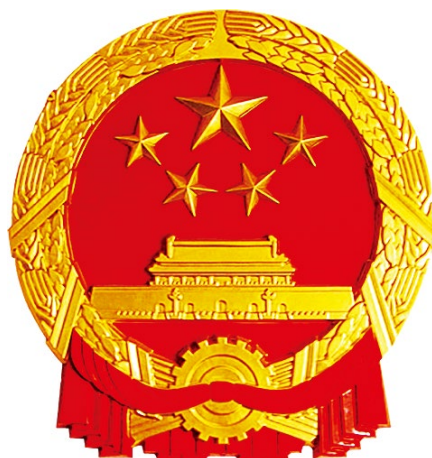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8期（总第216期）

准印证号（53）Y000263

#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2年 第8期

(总第21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赵树峰 杨 帆

和爱红 杨 峻

杨克平 赵健忠

周雪云 冯 挺

陈忠明 杨永明

李庭富 马 骥

周 捷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徐 春 王彬薪

代云强 李兴德

苏 鹏 袁云杰

施 勇 张纯伟

徐忠亮 杨 升

松发全 李家俊

刘小艳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和爱红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红河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的通知 ..... (3)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  
工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通知 ..... (7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2022年烤烟防雹减灾  
新模式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77)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应对疫情助企纾困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79)

## 2022 年第 8 期(总第 216 期)

---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人大常委会对  
全州电子商务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方案  
的通知 ..... (8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  
云南省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 (90)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红河州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96)

### 人事任免

- 红河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103)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州人大代  
表、州政协委员,各县市、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  
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  
市,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2 年 8 月

**印数:**

2550 册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红河州第三次 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红政发〔2022〕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云政发〔2022〕30号)精神,全面查明查清红河州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产业布局、确保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对象与内容

(一)普查对象。全州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 二、普查时间安排

2022年,完成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机制建立等工作 and 建水县普查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培训宣传等工作。

2023—2024年,在全州范围内全面展开普查工作,组织开展多层次技术实训指导,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并配合省级做好内业测试化验和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建设。外业调查采样时间截至2024年8月底。

2025年,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形成全州耕地质量报告和全州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 三、普查组织实施

成立红河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州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督促、指导、推进全州土壤普查工作,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跟踪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研究提出工作建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各县市人民

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抓好本县市的普查工作，并结合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报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四、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经费由省级、州级和县市级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州级承担的普查经费纳入州级有关部门预算保障。县市级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可按照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普查工作，并加强监督审计。

####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技术指导。州领导小组组织有关行业 and 部门专家组建州级普查专家组，负责全州普查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培训，审查有关方案，解决难点问题。各县市要组建专家组，做好本县市普查技术指导工作。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普查队伍建设，保障普查经费，强化督查检查，确保土壤普查质量。

(二)统一操作规程。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土壤普查系列技术规范、规程等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强化质量控制，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要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要及时报送普查数据，加强数据保密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坚决防止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篡改普查数据等行为发生。

(三)广泛宣传引导。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提高全社会对土壤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认真

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土壤普查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红河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红河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国民 副州长  
副组长：周雪云 州政府副秘书长  
赵珖霖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 员：鞠延奎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杨 勇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林增伟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莫 伟 州水利局副局长  
余胜华 州林草局副局长  
马锦程 州统计局副局长  
何 旺 州农科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林增伟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普查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2年6月29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红政发〔2022〕18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对《通知》内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2021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就有关方面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土壤普查材料和有关部门关于开展“土壤三普”工作的报告作出重要批示。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已将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作为重点任务进行部署。2月22日,国务院召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国土壤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动员部署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5月18日,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云政发〔2022〕30号)。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暨全国土壤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云政发〔2022〕30号文件要求,确保红河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顺利开展,州人民政府制定下发了《通知》。

## 二、主要内容

《通知》包含普查对象与内容、普查时间安排、普查组织实施、普查经费保障、普查工作要求5个方面内容。

(一)普查对象与内容。普查对象为全州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普

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

(二)普查时间安排。普查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2022年,完成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机制建立等工作和建水县普查试点工作等工作;2023—2024年,在全州范围内全面展开普查工作,组织开展多层次技术实训指导,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并配合省级做好内业测试化验和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建设;2025年,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形成全州耕地质量报告和全州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三)普查组织实施。成立红河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督促、指导、推进全州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抓好本县市的普查工作,并结合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报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普查经费保障。普查经费由省级、州级和县市级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州级承担的普查经费纳入州级有关部门预算保障。县市级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可按照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普查工作,并加强监督审计。

(五)普查工作要求。从加强技术指导、统一操作规程、广泛宣传引导3个方面提出工作要求,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圆满完成土壤普查目标任务。

### 三、专业名词解释

(一)土壤普查是什么。土壤普查是对土壤形成条件、土壤类型、土壤质量、土壤利用及其潜力的调查,包括立地条件调查、土壤性状调查和土壤利用方式、强度、产能调查。

(二)土壤普查与土地调查有何不同。

1.范围不同。土壤三普对象是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中突出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国土三调对象是我国陆地国土。

2.目的不同。土壤三普目的是查明全国土壤类型及分布,全面查清土壤资源现状和变化趋势,掌握土壤质量、土壤健康等基础数据,实现对土壤的“全面体检”。国土三调目的是全面查清某一时间节点全国土地资源数量及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利用状况基础数据。

3.内容不同。土壤三普是对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土壤类型、土壤立地条件、土壤利用情况等的普查。国土三调是对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等的调查。

4.方法不同。土壤三普是调查采集表层土壤样品,挖掘土壤剖面、采集分层土样,分析化验土壤理化性状等,是三维立体式调查。国土三调是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利用类型图基础上,通过遥感影像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判读,实地调查核实变化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是二维平面式调查。

土壤三普与国土三调相互衔接,土壤三普需要用国土三调形成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来编制工作底图,土壤三普成果可推动土地利用类型布局的优化,为确定特色农产品规划布局、后备耕地资源开发利用、土地治理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30号），进一步加快我州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县、乡、村三级寄递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

####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初步建成布局合理的县（市）、镇（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全州快递网点进村覆盖率达到60%以上，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80%



以上,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实现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制村“快递进村”,全州有条件的建制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

到2025年,全州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 二、体系建设

(一)强化政府引领,构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更好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引导、鼓励企业利用多方合作,整合末端寄递资源,采取“驻村设点”、“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交快合作”、“其他合作”等多种模式推进“快递进村”。(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红河州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持市场主导,推动农村寄递物流稳定运营。整合本地电商、邮政快递、物流项目等各类项目资金,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本地企业成立第三方项目运营公司,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实施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运营。(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红河州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融合发展,打造高质量农村寄递物流运输体系。积极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

商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支持各地开展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红河州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服务升级,建设农产品冷链寄递物流体系。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电商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农产品产地端和市场端冷藏保鲜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冷链配送配套电子商务交易信息平台、物流快递信息平台、带动农村电商和农产品物流持续壮大。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红河州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重点任务

### (一)分级推进“快递进村”工程

1.建设县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按照“统一分拨处理、统一运输配送、统一末端站点、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系统”的建设模式,依托本地域现有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引进自动化分拣线,提升日均处理能力。采取由县级统一配送到村级或由县级统一转运至乡镇再配送至村级农村网点的运输模式,缩短快递送达农户平均时间。

2.建设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对各县市乡

镇客运站、运输服务站、有站房设施的招呼站、电商服务中心和农资站等改造提升,增加乡镇快递分拣、配送、快件收取、电商、通信业务等功能,提高综合利用率,与县级分拨集散中心形成合力。

3.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电商等多方合作,整合末端寄递资源,持续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快递企业与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保障农村快递网络稳定可持续运行。到2022年底,优先实现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制村“快递进村”,全省有条件的建制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落实邮政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的地方支出责任,将“快递进村”工程与乡村振兴战略同部署、同落实,将“快递进村”建设的线路运输、网点建设和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政府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州邮政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红河州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全力保障市场稳定运营

1.建立市场化运营体系。鼓励本地邮政快递、物流、电商等企业成立专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运营管理公司,取得快递业务许可证后在政府指导下负责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正常运营。

2.优化资金保障方式。一是坚持“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原则,围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坚决避免相关资金分散设置、多头管理、结构固化等现象,对各类项目资金进行整合,由运营公司统筹管理,保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及整合项目正常

运营。二是坚持“自愿合作,市场行为”的原则,鼓励邮政快递、物流、电商等企业有偿使用运营公司运营网络服务,并按照一定派费比例定期向运营公司进行结算,运营公司自负盈亏。

3.加强对运营体系的考核。合同期内,政府负责每年对运营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拨付资金的主要依据。合同期满,运营公司必须确保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正常运营的情况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运营转交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红河州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动“寄递+电商”融合发展。继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加快整合本地电商、邮政快递、物流企业服务网络,鼓励蒙自、建水、弥勒等快递服务农村电商基础较好地区优先发展,争取于2022年底前创建2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红河州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不断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建立健全奖励机制,扶持一批带动农产品上行、“云品出滇”的快递企业。鼓励支持农村邮政快递物流企业,立足地方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站)点辐射带动作用

用,力争 2022 年建成一批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在全州打造单品寄递量超万项目、超十万项目。积极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产业模式,打造快递服务农产品金牌项目。(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红河州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推进。各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工作整体部署,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总工会、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红河州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要定期召开,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研究和解决方案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积极争取并落实必要的政策支持措施。各县市要参照州级推进机制模式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确保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依法严厉打击未按约定地址投递、末端网点违规收费、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

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重大情况及时报告。要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和推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共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各部门要完善财政补贴资金、行业补助资金、村级集体经济收益、运营管理公司付费等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拓宽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管理资金来源渠道。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建立与地方财政能力相适应的长效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农村寄递物流可持续稳定发展。

(四)强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国家、省、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规范。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做好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健康监测、定期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推广无接触收寄做法和经验。各快递企业要严格落实寄递安全制度,把握“营收运投”四个关键环节,做好寄递物品消毒防疫措施,严禁未经消毒的寄递物品进入流通环节。加强环境、物品日常清洁消毒,坚决防止人物传染、物物传染。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积极推动建立与地方疫情防控部门之间的行业涉疫事件通报机制和涉疫邮件快件追查溯源机制,配合做好邮件快件有关疫情流调溯源工作,为加快全州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创造安全发展环境。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红河州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分别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30号),对全国、全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进行了安排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加快我州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在省人民政府的总体布局下,结合全州实际情况,由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制定了《方案》,明确了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发展的总体要求、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方案》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方案》聚焦农村邮政体系、末端共同配送体系、协调发展体系和冷链寄递体系等四大体系建设,明确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等四项重点任务,在全面落实李克强总理提出的“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推出利好政策,多方合力推进红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方案》明确各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协同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要强化政策支持,落实资金统筹;要加强指导督导,大力宣传典型;要强化疫情防控,守住安全底线等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工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2〕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现将《红河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工程项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工程项目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结合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及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州委“13568”工作思路,加快形成“中心引领、两翼齐飞、南部振兴、沿边开放、廊带联动”的发展布局,根据《中共红河州委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发〔2021〕21号)确定的工作任务,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以高质量项目全力推进全州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方案。

### 一、重点工程

项目建设对区域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为扎实推进全州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将各项工作细化、转化、具体化到重点工程项目,共确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工程项目212个、总投资5783.2亿元,其中:

在建项目138个、总投资2516.4亿元;开展前期工作项目74个、总投资3266.8亿元(详见附件2)。项目围绕“中心引领、两翼齐飞、南部振兴、沿边开放、廊带联动”的发展布局分为5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强化“中心引领”重点工程。为把滇南中心城市打造成红河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实施“中心引领”重点工程,包含58个项目,总投资1054.6亿元,占全部重点项目总投资的比重为18.2%,项目主要是:红河蒙自机场(投资41.8亿元)、云南省滇南区域医疗中心(投资52亿元)等项目。

(二)推进“两翼齐飞”重点工程。为把弥勒泸西、建水石屏一体化打造成红河高质量发展的矫健双翅,实施“两翼齐飞”重点工程,包含51个项目,总投资1361.4亿元,占全部重点项目总投资的比重为

23.6%。项目主要是:弥泸灌区(投资 30 亿元)、建水县泸江烟柳田园综合体(投资 32 亿元)等项目。

(三)加快“南部振兴”重点工程。为把南部打造成红河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实施“南部振兴”重点工程,包含 40 个项目,总投资 446.2 亿元,占全部重点项目总投资的比重为 7.7%,项目主要是: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投资 143.8 亿元)、金平至金水河高速公路(投资 94.9 亿元)等项目。

(四)加快“沿边开放”重点工程。为把沿边开放打造成红河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助推器,实施“沿边开放”重点工程,包含 47 个项目,总投资 1958.7 亿元,占全部重点项目总投资的比重为 33.9%,项目主要是:文山至蒙自铁路(投资 162.5 亿元)、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标准厂房(投资 8.4 亿元)等项目。

(五)加快“廊带联动”重点工程。为把廊带经济打造成红河高质量发展的强健筋骨,实施“廊带联动”重点工程,包含 16 个项目,总投资 962.3 亿元,占全部重点项目总投资的比重为 16.6%,项目主要是:滇南最美乡愁之旅(投资 232.1 亿元)、蒙自市碧色寨滇越铁路历史文化公园(投资 17.9 亿元)等项目。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快形成“中心引领、两翼齐飞、南部振兴、沿边开放、廊带联动”的发展布局,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成立红河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州级有关领导任副组长,州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同时组建 5 个专项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详见附件 1)

(二)提高思想认识。推动全州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

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及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的具体举措。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自觉担负起促进全州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的政治任务,以项目为抓手,抓紧做实、做细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有力促进形成“中心引领、两翼齐飞、南部振兴、沿边开放、廊带联动”的发展布局。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工作专班要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结合工作职责,强化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重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梳理,挂图作战,确保任务细化、责任到人、时限明确。各县(市)、州级各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工程项目亲自研究安排、亲自调研调度、亲自督促落实,主动了解和掌握项目推进动态,及时发现、研究、帮助解决项目推进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确保重点项目按时序进度推进。

(四)健全完善机制。建立定期会议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或适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建立工作推进情况通报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围绕重点项目清单开展日常监管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情况,对项目推进进展缓慢或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督办和催办,全力推动各项重点项目加快实施。

(五)强化跟踪问效。各工作专班要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加强日常工作对接,每月 25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州级各责任部门负责本地、本部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工程项目推进,于每月 25 日前将书面材料和

电子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强化跟踪问效,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强化日常管理和对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坚决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hhzfgwdqk@163.com。

附件:

1.红河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2.红河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工程项目表

附件 1

红河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工程项目  
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一、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罗 萍 州委副书记、州长  
常务副组长:吴世雄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 组 长:吕 进 州委常委、副州长  
李国民 副州长  
黄碧忠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梁凌云 副州长  
周永瑜 副州长  
张 珺 副州长  
许高红 副州长  
丁 昆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杨 帆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和爱红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督  
查室主任  
杨 峻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  
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  
杨克平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赵健忠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  
信访局局长

周雪云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忠明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 挺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永明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庭富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严 华 州人民政府督查专员  
赵洪伟 州人民政府督查专员  
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 杰 州科技局局长  
赵 力 州民政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黄 杰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戴 锐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珖霖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颖 州水利局局长  
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  
赵 伟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立强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金 江 州能源局局长  
杨云鸿 州林草局局长  
张 云 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旺林 州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王晓玲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张杰群 哈尼梯田管理局局长  
张 波 蒙自市人民政府市长  
汪 霞 个旧市人民政府市长  
解凌云 开远市人民政府市长  
钟红莊 建水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秋红 石屏县人民政府县长  
 潘金军 弥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邓飏雷 泸西县人民政府县长  
 文晓波 红河县人民政府县长  
 慕明军 元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卢春剑 绿春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周林 屏边县人民政府县长  
 吴华昊 金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邓 瑞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  
 委会副主任、河口县人民政府县长

主要职责: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政府抓好工作落实,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重点工作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展改革委,由州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各工作专班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工作专班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6个专项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 (一)综合协调工作专班

组 长:吴世雄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杨克平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单位: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能源局、州林草局,13 县市人民政府。

综合协调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州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州县力量,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组织提出全州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调度重点项目进展,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汇报项目推进情况,并落实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项目立项工作专班

组 长:吴世雄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杨克平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单位: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能源局、州林草局,13 县市人民政府。

项目立项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州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及完成重点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并落实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要素保障协调工作专班

组 长:梁凌云 副州长  
 副组长:杨永明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黄 杰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云鸿 州林草局局长

成员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13 县市人民政府。

要素保障协调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州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土地、环保、林地等要素手续办理及保障工作。

### (四)资金筹措工作专班

组 长:吴世雄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杨克平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陶春发 红河发展集团董事长

李 庶 红河产业投资集团董事长

成员单位: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能源局、州林草局、红河发展集团、红河产业集团,13 县市人民政府。

资金筹措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州财政局。主要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多渠道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平台公司为重点项目提供融资咨询、融资策划、融资保障工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快构建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多元投融资机制,并落实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招商引资工作专班

组 长:吴世雄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杨克平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晓玲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成员单位: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

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13 县市人民政府。

招商引资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州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筹划和成果跟踪问效,并落实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督查问效工作专班

组 长:丁 昆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和爱红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

督察问效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州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对照领导小组各工作专班的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对实施的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通报,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施重点项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红河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工程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合计(共 212 个)			57832369					
一	中心引领	(共 58 个)			10546272					
(一)	基础设施类	(共 15 个)			4132507					
1	弥勒至蒙自铁路	弥勒市 开远市 蒙自市	国铁 I 级双线铁路, 全长约 107 公里, 设计时速 250 公里。	2018-2022	1237800	在建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滇南铁路公司	
2	红河蒙自机场	蒙自市	民用 4C 级支线运输机场, 跑道长 2800 米, 航站楼 6000 平方米。	2020-2023	417700	在建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云南机场集团	
3	红河交通枢纽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蒙自市	周边配套道路包括机场快速通道和红河综合交通枢纽周边道路, 机场快速通道由永宁段、民航段、长冲段组成, 全长 7.27 公里; 综合交通枢纽周边道路工程由 5 条道路组成, 全长 4.78 公里,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亮化工程、强弱电工程等。	2021-2025	183837	在建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蒙自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4	红河综合交通枢纽	蒙自市	占地面积 299.51 亩,总建筑面积 158942 平方米,其中:交通功能用房 102353 平方米(含交通换乘区、长途客运站、枢纽配套业务用房、雨棚、旅客过夜用房、枢纽配套服务用房),集中停车库 56589 平方米(停车位 1489 个)。	2019-2022	172499	在建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蒙自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滇南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M1 线	蒙自市	M1 支线为机场路至综合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线路长度 2.8 公里。	2020-2025	35000	在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州轨投公司	
6	开远至建水高速公路	开远市 建水县	新建高速公路 84 公里,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	2022-2024	1580000	可研阶段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红河发展集团	
7	个旧市鸡街火车客运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个旧市	新建总用地面积约 8 万平方米,新建进站道路约 1.7 公里,包含站前广场、汽车客运站等设施。	2020-2022	32582	在建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个旧市交通运输局	
8	个旧市乡镇通三级公路及乡村振兴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个旧市	项目改扩建三级公路 40.1 公里,路基宽 7.5 米,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农村公路改造 69 条,硬化里程 150 公里。	2021-2022	78000	在建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个旧市交通运输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9	蒙自市北部水系连通工程	蒙自市	由四个连通工程组成:牛作底至杨柳河水系连通,菲白水库至三岔河水系连通,徐平寨至庄寨水库连通,碧色寨至大陷塘连通,新建输水干管3条长41.25公里,输水支管1条长8.28公里,新建输水隧洞5条长12.31公里,改造输水隧洞1条长258.63米,1000立方米高位水池1座,取水坝2座。	2022-2025	69502	初设阶段	州水利局	李颖	蒙自市水利局	
10	长桥海水库扩建	蒙自市	中型水库,总库容5719万立方米,工程包括枢纽工程、输水工程。	2020-2023	39285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蒙自市水利局	
11	个旧市大屯海水库清淤扩建工程	个旧市	总清淤量为712.37万立方米;主要由清淤工程、入库沟渠清淤工程、造岛工程组成,其中清淤量712.4万立方米,入库沟渠清淤深度0.15-0.7米,人工岛占水面面积42.26万平方米。	2020-2023	74949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个旧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	开远市泸江水库工程	开远市	中型水库,总库容1155万立方米,工程包括枢纽工程、输水工程。	2019-2023	53804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开远市水务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3	蒙自市五里冲水库东西干渠节水改造及庄寨水库至碧色寨引水连通工程	蒙自市	新建总干管长2.31千米,东干管长21.69千米等,庄寨水库至碧色寨引水连通工程新建庄寨水库至碧色寨引水输水隧洞6.12千米,管道长40.97千米。	2020-2025	63000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蒙自市水利局	
14	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蒙自市 开远市	管线长85公里,年设计输气量4.86亿立方米/年。	2019-2022	32959	在建	州能源局	江金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蒙自市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基建项目	蒙自市	增建10千伏线路396.99千米;新建开关柜806面,开关253台;增建配电变压器401台,配变容87025KVA,低压线路886.264千米;改造电能表7981只。	2022-2023	61590	规划	州能源局	江金	蒙自市能源局	
(二)	产业类	(共21个)			2730823					
16	蒙自市百亿乡村振兴现代肉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蒙自市	项目总用地面积9000亩,新建总建筑面积636186平方米,养殖规模为60000头。建设内容与规模:在冷泉镇地块、水田乡地块、鸣鹭镇地块建设种牛繁育牧场,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2021-2025	87130	在建	州农业农村局	赵珖琳	蒙自市农业农村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7	个旧市九叶青花椒现代农业产业园	个旧市	总种植面积 10000 亩, 一期建设完成 3000 亩, 目前已经种植完成 5000 亩及其配套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2019-2025	22000	在建	州农业农村局	赵珖霖	个旧市繁星闪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个旧市莲花山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	个旧市	项目总用地面积 294.94 亩, 新建牛舍 16481.90 平方米、挤奶厅 1530.04 平方米、饲草饲料供给中心 4205.34 平方米、粪污处理中心 1640.21 平方米、附属设施 2420.93 平方米, 并购置相关设施设备及生物资产。养殖奶牛 2000 头, 年产乳 7300 吨。	2022-2025	14822	前期	州农业农村局	赵珖霖	个旧市农业农村局	
19	开远市温氏 60 万头生猪产业化建设	开远市	新建温氏种猪场 2—3 个、饲料厂 1 座, 辐射带动家庭农场, 年出栏肉猪能力达到 60 万头。	2017-2025	69000	在建	州农业农村局	赵珖霖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	
20	开远市“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项目	开远市	全市种植花卉苗木 11 万亩, 产业核心区面积达 1 万亩, 建设标准化高效生产基地 3 万亩, 5000 平方米花卉处理中心, 云花创新中心建设 3 万平方米, 1 万平方米花卉创新科普体验中心, 占地 25 公顷高端花卉集散中心。	2019-2025	99800	在建	州农业农村局	赵珖霖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21	开远市花卉农村产业融合发 展示范园建设 项目	开远市	占地 11.84 平方公里, 其中高效农业园区 10000 亩, 种苗研发及种苗培育基地、花卉交易区 5 万平方米, 仓储物流用房 3.95 万平方米, 冷库 3000 平方米, 配套交易会会展中心、特色商业街等基础设施。	2019-2023	155258	在建	州农业 农村局	赵珖森	开远市农 业农村局	
22	开远市稻花香 田园综合体 (开远市花卉 田园综合体)	开远市	规划面积 60 平方公里, 核心区 9.5 平方公里, 辐射带动 41 个村建设 6 万亩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水稻 3 万亩、绿色果蔬 1.5 万亩、精品花卉 1 万亩、高端浆果 5 千亩打造集特色农产品种植、特色旅游村、稻田民宿、滨湖民宿、农耕休闲体验观光为一体的省级“农业+旅游+宜居”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2022-2025	300000	可研 阶段	州发展 改革委	刘高伍	开远市发 展改革局	
23	开远市热电汽 循环利用产业 园建设项目 (二期)	开远市	占地面积 2960 亩, 建设标准化厂房 32 万平方米、主干道 8 千米、次干道 4.2 千米、供水管道 24.4 千米、供气管道 5.8 千米、供电线路 4 千米。	2022-2025	119000	前期	州工业和 信息化局	姜 伟	开远经开 区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24	个旧市沙甸冲坡哨冶金加工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个旧市	打造以铅锌、锡等传统有色金属产业链延伸为主的园区,规划用地 348.67 亩,总建筑面积 19.6 万平方米,建设包括标准厂房、综合保障楼、宿舍等配套设施;配套建设规模为 600 吨/天的污水处理厂、天然气中贮站、给水设施、垃圾转运站、园区道路、污水管网及园区景观绿化等。	2021-2024	100380	在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姜伟	个旧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	个旧市八抱树化工片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个旧市	项目规划范围 260 亩,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仓储库房、配套设施用房、配电房、门卫室、其他设备用房等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27330 平方米,此外,还将配套建设绿化、给排水、消防等设施。	2022-2024	36998	前期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包旭	个旧市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6	个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个旧市	项目规划范围 600 亩,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仓储用房、配套设施用房、绿化、停车位及 1 号入园道路等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92000m <sup>2</sup> ,此外,还将配套道路、给排水、电气、绿化等设施;1 号入园道路全长 994.937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照明、场平及附属设施等工程建设。	2022-2024	96316	在建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包旭	个旧市特色工业园区管委会	新增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 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推 进阶段	州级责 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 施单位	备注
27	个旧电商贸 物流产业园建 设项目	个旧市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887.7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097 平方米,地下停车区 15790.74 平方米。综合办公区 6798 平方米、电商贸区 11200 平方米,冷库 6974 平方米(库容 20224 立方米)存储区 2789 平方米,大型仓库仓储区 4958 平方米,特色农产品加工区 2789 平方米,传统农产品加工区 2789 平方米,物流配送区 1800 平方米。	2022-2023	35444	在建	州工业和 信息化局	姜 伟	个旧市城 市建设投 资有限责 任公司	新增
28	云南华鼎再生 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 100 万 t/a 冶炼废渣资源 化综合利用	个旧市	项目分两个厂区建设,黑神庙厂 区新建 50 万 t/a 火法渣处理系 统和 5 万 t/a 火法炼锌系统,年 产 0# 锌 5 万吨,硬锌 657.3 吨, 粗铅 721.12 吨,粗镉 168.59 吨, 铅锡合金 16217.36 吨,铁块 127758 吨,余热发电 82000k- kWh;老虎山厂区新建 50 万 t/a 火法渣处理系统和 7 万 t/a 粗铅 冶炼系统;将现有的 2 万 t/a 电 锌冶炼系统扩产改造为 5 万 t/a。 年产 0# 锌 5 万吨,粗铅 69729.06 吨,粗镉 55.66 吨,粗钢 35.55 吨,铁块 109759.06 吨,硫酸 41900.11 吨。	2022-2025	278070	前期	州工业和 信息化局 州生态 环境局	姜 黄 伟 杰	云南华鼎 再生资源有 限开发有 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 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推 进阶段	州级责 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 施单位	备注
29	开远低热值褐煤4×350MW超临界CFB电厂项目	开远市	建设4台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火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	2022-2025	560000	已完成初步可研	州能源局	江金	小龙潭电厂、另一家业主暂未确定	
30	剑角峰风电场	开远市	建设装机容量30万千瓦风电场及配套设施。	2022-2023	198749	已取得核准批复,正开展开工前各专篇工作	州能源局	江金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开远剑角峰风电分公司	
31	仙人洞坡风电场	开远市	建设装机容量35万千瓦风电场及配套设施。	2022-2023	260000	正开展开工前各专篇工作	州能源局	江金	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	猴子山风电场	个旧市	建设装机容量20万千瓦风电场及配套设施。	2022-2023	130000	正开展开工前各专篇工作	州能源局	江金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猴子山风电分公司	
33	云南锡业集团尾矿库分布式光伏电站群建设项目	个旧市	利用位于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云南锡业集团尾矿库区约3030亩土地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161.09MW,年发电量20216万度,消纳方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建设光伏电站同时完成该尾矿库生态修复,做到复垦复绿。	2022-2023	79161	在建	州能源局	江金	红河中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34	开远市高端花卉采后处理冷链物流集散中心	开远市	占地150亩,建设高端花卉采后处理中心10000平方米,厂房55000平方米,节能保鲜库10座,总库容5000立方米,配备冷库共37座,建设其它创意公寓等9000平方米,包括新建道路4公里、管网17200米、配套用电、照明及其它附属设施。	2021-2023	22094	在建	州商务局	和涛	开远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35	个旧市大屯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	个旧市	总用地面积213887.89平方米(约320.83亩),包括改造低温冷藏仓、新建标准仓库、加工厂房等,并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及购置相关设备。	2020-2022	46600	在建	州粮食和储备局	杨旺林	个旧市发展改革局	
36	个旧市沙甸民族团结示范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个旧市	项目总用地面积186960.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735.30平方米,包含民族团结主题公园、特色美食街等。	2022-2023	20000	完成前期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个旧市沙甸街道	
(三)	社会民生工程类	(共14个)			3258517					
37	云南省滇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蒙自市 个旧市	建设心血管、急重症、肿瘤、妇产、儿科五个诊疗中心,设置床位5000张,总建筑面积7297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473874平方米,地下建筑255867平方米,并购置配套的医疗设备。	2019-2023	520271	在建	州卫生健康委	王立强	州医投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38	红河州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蒙自市	占地步 3.4 亩,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建设传染病小高层住院楼、急诊部、医技楼等并配套基本设施、水电路、给排水、垃圾处理等附属设施, 新增 300 张床位。	2020-2023	31154	在建	州卫生健康委	王立强	州卫生健康委	
39	滇南中心城市智慧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蒙自市	对城区 28 条道路进行雨水管网改造提升, 新建及改造雨水管 40.45 公里, 配套雨水口 313 座、检查井 661 座; 建排洪沟 3 条 28.77 公里及附属工程; 新建城市排水防涝数字化综合信息平台 1 个。	2021-2023	34285	在建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滇南中心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蒙自市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市 2020 年改造小区 59 个、住宅 212 幢、住户 4020 户, 涉及建筑面积 48.5696 万平方米, 总投资 40205 万元; 个旧市 2020 年改造 85 个小区 151 幢住宅楼 3271 户, 改造建筑面积 187200 平方米,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设备购置等, 2021 年改造 28 个社区, 217 幢住宅楼, 6077 户居民, 改造建筑面积 374032.34 平方米, 总投资 69994 万元; 开远市 2021 年共改造 7 个小区, 428 幢住宅楼, 7963 户居民, 改造建筑面积 52.40 万平方米, 总投资 50149 万元。	2019-2022	160348	在建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41	滇南中心城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	蒙自市改造 8 个片区共 2921 户,总投资 133998 万元;个旧市 2020 年改造 3150 户(套),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35695 平方米,2021 年改扩建 2576 户,改造面积约 136528 平方米,总投资 50206 万元;开远市改造总户数 5000 户,总用地面积 149.92 万平方米,总投资 55559 万元。	2019-2024	239763	在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2	开远市南园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带动城市更新建设试点项目	开远市	规划面积 3.85 平方公里(5775 亩),主要建设内容是:改造老旧小区 4 个共涉及 6800 户,棚户区改造 6000 户;对片区内小巷道路进行提升改造,规划建设春雨路、西山路、六号桥等,完善路网建设,配套教育、卫生等项目改扩建、城市小公园、小广场、公厕等设施;建设农贸市场、历史文化街区、生态住宅小区、商业开发、养老养生等项目。	2020-2023	1013486	在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开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3	蒙自市南湖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蒙自市	规划面积 2.54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南湖公园功能改造和水质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棚户区改造、道路改造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供排水及强弱电基础设施建设等。	2022-2024	526951	初设阶段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蒙自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44	滇南中心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蒙自市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市城市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建停车场15个,占地面积479752平方米,车位27532个,总投资211000万元;个旧市公共停车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6个片区停车场,总投资32800万元;开远市多功能智慧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停车位2950个,改造停车位2857个,总投资55000万元。	2020-2024	298800	蒙自、个旧在建,开远初设已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5	开远工业博物馆建设项目	开远市	项目占地52.48亩、在完成开远发电厂旧址文物本体修缮的基础上,建室内展厅16800平方米,停车场、道路等配套设施25000平方米。	2022-2025	25000	前期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开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46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蒙自市	新建实训用房、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校舍,建筑面积97411.77平方米。	2022-2024	37986	初设阶段	州教育体育局	张学理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47	红河卫生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一期)	蒙自市	新建教学楼、基础医学楼、实验实训楼、师生活动中心、公共浴室、风雨操场等六栋建筑及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66742.29平方米。	2022-2023	22857	初设阶段	州教育体育局	张学理	红河卫生职业学院	
48	蒙自市朝阳学校	蒙自市	总占地98亩,规划建筑面积70670.97平方米,建设教学综合楼、行政办公楼、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	2021-2023	25000	在建	州教育体育局	张学理	蒙自市教育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49	蒙自市中大达安·滇南国际医养综合体	蒙自市	用地共 382.57 亩,其中医疗类用地 26.94 亩,配套服务类用地《含人才保障房用地》83.28 亩,医养社区类用地 272.35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 750000 平方米,设置 1000 张医疗、康养床位。	2022-2025	260000	规划编制	州民政局	赵力	蒙自市民政局	
50	蒙自市新能源充电站(桩)建设项目	蒙自市	规划建设 613 个充电站,2286 台充电站(桩)直流双枪,240KW,总充电功率 548640KW,建成后可以满足蒙自市约 25000 辆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2022-2025	62616	初设阶段	州能源局	金江	蒙自市能源局	
(四)	生态环保类	(共 8 个)			424426					
51	开远市平坝山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开远市	项目建设规模为 70000 亩。其中:集约人工林栽培 57000 亩,现有林改造培育 2000 亩,中幼林抚育 7000 亩、林苗一体化苗木基地建设 3000 亩、经济林种植 1000 亩。此外还包括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2-2026	62500	在建	州林草局	杨云鸿	开远市林草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52	蒙自市犁江河沙拉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	蒙自市	建设犁江河响水河水库至北京路河段生态河道 14.17 公里、军民渠治理 2.7 公里,新建日处理 4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 1 座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实施老城区及新安所镇雨污分流改造,新建 24 个村寨的截污管网收集系统;新建莲花塘人工湿地及观音桥人工湿地;新建犁江河绿色步道 12.7 千米,砼仿木栈道 4.28 千米,生态沟渠 8.7 千米;配套建设民族文化展示街区一处、廻龙桥军屯文化区、犁江公园一处;建设智慧水利物联网设施一套。	2021-2023	134333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蒙自市水利局	
53	个旧市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饮用水水源地及河道保护治理工程	个旧市	治理长度 22.32 公里,白云水库等 7 座水源地保护工程,生态湿地 8.7 平方公里,生态廊道 46 公里,水源保护林 285 公顷,生态河道治理 24 公里。	2020-2023	51800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个旧市水务局	
54	个旧市大屯海 3# 引洪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个旧市	工程由补水引水工程、生态河道工程、补水水源调蓄及补水水质提升工程。生态河道规划总面积 554 亩,安装引水管线 10.9 千米,选取 7 座水库作为补水水源调蓄水库,建设一处补水水源应急净化厂。	2020-2022	44433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个旧市水务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55	个旧市鸡街镇乍甸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个旧市	对滇南中心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新增5000吨/日污水处理规模,完成鸡街、乍甸污水管网建设79.5公里以及配套设施建设。	2021-2022	20274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个旧市水务局	
56	开远市三角海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开远市	建设范围北至三角海水库西坝—北坝沿线,南至三角海南坝,西至三角海西岸,东至大庄河入湖口—鱼塘寨—湖湾区一带,占地约5.83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湿地、环湖生态滤沟、绿道、底泥清淤,植被恢复及配等。	2020-2023	51361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开远市水务局	
57	蒙自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蒙自市	涉及11个乡镇,新建污水处理厂6座,配套DN200-DN400污水管网125.65公里,入户管网35.88公里;新建垃圾中转站6个等配套设施。	2022-2025	40371	在建	州农业农村局	赵珖森	蒙自市农业农村局	
58	个旧大屯新区生活污水完善建设项目	个旧市	建设污水收集主管82.7公里,支管67.6公里,成品玻璃钢化粪池8882座(容积2立方米/座),雨水管网改造4.7公里,沟渠改造1.2公里。	2021-2023	19354	在建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个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两翼齐飞	(共51个)			13613777					
(一)	基础设施类	(共15个)			4479174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59	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红河段)	弥勒市	主线全长41.01公里,路基宽度33.5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	2019-2022	690100	在建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弥玉高速公路项目公司	
60	峨山至石屏至红河高速公路(红河段)	石屏县 红河县	主线全长96.15公里,路基宽度25.5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2021-2025	2005013	在建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峨石红高速公路项目公司	
61	泸西至丘北高速公路(红河段)	泸西县 弥勒市	主线全长27.47公里,路基宽度26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	2021-2024	473900	在建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泸丘高速公路项目公司	
62	通海至石屏(龙朋)高速公路(红河段)	石屏县 建水县	主线全长12.13公里,路基宽度25.5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2022-2024	206900	设计阶段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红河发展集团	
63	建水县绕城高速公路	建水县	主线全长20.23公里,路基宽度25.5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2022-2025	331500	可研阶段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无	
64	弥蒙铁路弥勒朋普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弥勒市	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120亩,主要建设朋普站站前广场14267平方米、道路33920平方米、停车场20325平方米及商贸物流、餐饮服务、充电桩、加油站、景观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服务设施39500平方米。	2020-2022	51733	在建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弥勒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65	弥蒙铁路弥勒竹园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弥勒市	项目总用地面积 1913.4 亩,建设内容为站前广场 8609 平方米、公交枢纽站 2069 平方米、长途客运站 6891 平方米、停车场 18000 平方米、游客接待中心 1100 平方米,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商贸中心、餐饮住宿区共 38750 平方米,配套道路工程,道路沿线土地开发整理及配套设施。	2020-2022	48000	在建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弥勒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6	建水县大田水库工程	建水县	中型水库,总库容为 1028 万立方米,工程包括枢纽工程、输水工程。	2017-2022	34150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建水县水务局	
67	弥勒市洗洒水库扩建	弥勒市	中型水库,总库容为 2478 万立方米,工程包括枢纽工程、输水工程。	2018-2022	15300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弥勒市水务局	
68	泸西县平海子水库扩建工程	泸西县	中型水库,总库容 1067.2 万立方米,年供水量为 1515 万立方米。工程由枢纽工程、输水工程组成。	2021-2025	70792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泸西县水利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 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推 进阶段	州级责 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 施单位	备注
69	泸西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	泸西县	计划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1 件(其中万人工程 7 件,千人工程 13 件),供水覆盖人口 31.93 万人。供水规模 54142m <sup>3</sup> /d,年供水量 1976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机井 10 座,泵站工程 13 件,提水(动力)管线 79.6 千米,输水管道 76.4 千米,新建及配水管网 657.9 千米,新(改扩)建水厂 16 座,3 座防渗加固坝塘,智慧化系统 20 件工程。	2021-2025	48467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泸西县泽龙供水有限公司	
70	弥泸灌区	弥勒市 泸西县	大型灌区,开发任务为农业灌溉和乡镇供水,设计灌溉面积 60 万亩,其中新增 13.3 万亩、改善 7.7 万亩,涉及到弥勒、泸西两个县市。	2020-2023	300124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红河州大型灌区管理局	
71	石屏灌区	石屏县 建水县	大型灌区,涉及石屏、建水 2 县,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石屏县北部山区、异宝坝区,建水县建水坝区、面甸坝区等 7 个灌区 57.00 万亩。	2021-2024	175659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红河州大型灌区管理局	
72	泸西—师宗—罗平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泸西段)	泸西县	泸西境内线路长度为 27 千米,线路设计压力 6.3MPa,管径为 D323.9mm 螺旋埋弧焊钢管,材质选用为 L360M,输气管道设计输量 3.55×10 <sup>8</sup> Nm <sup>3</sup> /a。	2021-2022	11536	在建	州能源局	金江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73	建水—石屏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建水县 石屏县	线路长度约为65.5千米。	2023—2024	16000	前期	州能源局	金江		
(二)	产业类	(共26个)			7977842					
74	建水县沿江烟柳田园综合体	建水县	依托沿江沿岸集中连片农田等,打造“沿江烟柳、最美乡愁”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成滇南最大高原水生蔬菜基地、滇南最优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滇南最浓乡愁古民居村落、滇南最美百年米轨文化长廊。项目核心区约9.37平方公里,辐射带动区60平方公里。	2021—2025	320000	部分子项在建	州发展改革委	刘高伍	建水县发展改革局	
75	石屏豆腐农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石屏县	规划用地85.07亩,总建筑面积为75772.17平方米(包含:地上建筑面积58226.8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545.31平方米),包含特色酒店、豆腐文化展览馆、商业街、双创中心等建筑。	2020—2022	59396	在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姜伟	石屏龙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	石屏龙晖农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石屏县	用地面积1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建设30栋生产车间、办公楼1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020—2022	46000	在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姜伟	石屏龙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 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推 进阶段	州级责 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 施单位	备注
77	弥勒市国惠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弥勒市	建设10000亩石榴园、5000亩蜜枣葡萄园、2000亩猕猴桃园、1500亩苗木基地、建设1500亩甜柿种植基地、建设2000亩果蔬基地、建设3000亩生态旅游综合体。	2018-2025	100000	在建	州农业 农村局	赵珖森	云南国惠农业产业 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78	弥勒市现代花卉产业园建设项目	弥勒市	规划占地面积4万亩,计划新建园区高效节水设施2.5万亩,配套完善园区排洪沟渠、田间道路、电等基础设施;其中:拟建4344.72亩的花卉科技核心示范基地,园区综合服务中心,花卉产后处理、交易及冷链物流中心。	2018-2025	65300	在建	州农业 农村局	赵珖森	弥勒市农 科局	
79	红河金锣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弥勒市	建设年出栏30万头规模的生猪养殖场、饲料厂、洗消中心。	2022-2025	28420	前期	州农业 农村局	赵珖森	红河金锣 牧业有限 公司	
80	弥勒市云上黑山羊育种及规模化养殖产业体系建设项目	弥勒市	育种项目新建标准化羊舍100栋,长40米,宽10米,建筑总面积40000平方米,双层建筑;运动场40000平方米等设施。规模化养殖产业体系建设项目用地761亩,新建建筑总面积2028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羊舍120000平方米,饲料仓库10000平方米,青储池18000平方米,堆粪坪9000平方米,储草棚9000平方米,防疫消毒、兽医室等600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1200平方米,粪便及污水处理池5000平方米等公用工程的建设。	2021-2024	50000	在建	州农业 农村局	赵珖森	云南立新 羊业有限 公司、云南 天固牧业 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81	弥勒市朋普镇现代莓类产业示范园	弥勒市	新建 2000 亩现代莓类产业示范园分期建设育苗区、精深加工区、检测研发区、观光采摘区等。	2020-2025	12000	在建	州农业农村局	赵珖霖	弥勒市农业农村局	
82	弥勒市金锣集团年产 2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弥勒市	建设 200 万头规模的屠宰加工厂及冷链仓储。	2020-2022	20000	在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姜伟	金锣集团弥勒项目部	
83	天同食品(弥勒)绿色食品加工业产业园项目	弥勒市	项目建设果蔬深加工及仓储中心、果蔬分选保鲜包装储存中心、综合办公区、污水处理中心等。	2022-2025	75000	前期洽谈阶段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姜伟	弥勒市工信商信局	
84	云南牛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头优质泌乳牛建设项目	泸西县	建设一个 2500 头标准化优质泌乳牛场, 建设标准化牛舍 4 栋、转盘式挤奶厅 1 座、粪污处理系统 1 套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0-2023	15000	在建	州农业农村局	赵珖霖	云南牛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泸西县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8000 余亩,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雨水排水工程、通讯工程、供气工程、供电工程、环境绿化工程、标准化厂房工程、停车场、智慧园区工程等。	2022-2024	1451075	完成可研批复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姜伟	泸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 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推 进阶段	州级责 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 施单位	备注
86	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93万吨低碳铝建设项目	泸西县	项目占地面积266.9万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原铝192.86万吨，建设4个600千安电解系列，1176台600千安电解槽。每个系列年产能48.215万吨，单系列294台600千安电解槽；配套公辅设施、生活区域等。	2022-2024	1940163	正在完善前期工作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姜伟	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87	弥勒西风电场	弥勒市	建设装机容量55万千瓦风电场及配套设施。	2022-2023	356970	已核准，正开展开工前各专篇工作	州能源局	江金	三峡新能源发电(弥勒)有限责任公司	
88	永宁风电场	泸西县 弥勒市	建设装机容量75万千瓦风电场及配套设施。	2022-2023	500000	正开展开工前各专篇工作	州能源局	江金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9	建水古城传统风貌保护恢复暨景区建设PPP项目(朱家花园片区)	建水县	规划总用地面积共计110.15亩，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B00部分龙井配套商业街区(一期)，建设占地面积34.73亩。二是ROT部分朱家花园历史风貌恢复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建设占地面积75.42亩，包括朱家花园、崇正书院、城隍庙及四知堂4个文物片区的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文化内容填充等。	2017-2022	104000	在建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云南朱家花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90	建水古城传统风貌保护恢复暨景区建设PPP项目(指林寺片区)	建水县	规划用地范围155亩,项目采用BOO+ROT的模式。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BOO部分指林寺、武庙旁合计约25亩商业用地的开发、运营、销售。二是建水文庙、临安府衙、指林寺、武庙、文昌宫等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文化内容填充、周边风貌恢复改造等。	2017-2022	110000	在建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云南金临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1	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龙窑生态城PPP项目	建水县	用地面积约1322.32亩,实施范围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博物馆、紫陶百工坊(含紫陶歌剧院)、紫陶主题乐园、便民服务中心、世界陶艺博览园及汽车营地、公共停车场、中水处理站及公共卫生间、道路和绿化、室外附属设施等。	2018-2023	95000	在建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云南五龙紫陶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92	建水县美爵酒店	建水县	占地面积45.45亩,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以紫陶艺术设计作为主题,集住宿、会议、餐饮、SPA等现代化功能结合的休闲度假国际酒店。	2022-2024	55000	前期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云南五龙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93	云南温塘森林温泉康养旅游度假区	建水县	项目占地面积512亩,建设养生道路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温泉水体景观、自助养生客棧、养生馆、健身中心及果蔬生态采摘园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2021-2022	12900	在建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云南山河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94	石屏县米轨火车旅游开发项目	石屏县	1.铁路资产租借、机车客租借;2.米轨线路整治 37.1 公里,包括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修复、通信及灾害监测等整治建设;3.米轨沿线旅游基础设施及旅游景观建设,建设面积 44800 平方米,包括米轨沿线 6 个站点(宝秀站、松村站、石屏站、大水电站、仁寿站、坝心站)建设,石屏站法式风情商业街区 8700 平方米、露天影院 600 平方米、小火车主题乐园 3350 平方米、美食广场 4200 平方米、铁路博物馆 4860 平方米、文创园区 1000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A 级旅游厕所 6 座、标识标牌及景观绿化打造。	2020-2022	20063	在建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石屏龙晖建设集团	
95	融创中国太平湖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弥勒市	规划面积 12764 亩,建设内容包括:一核一带两园三组团,“一核”是文旅产业核心区,“一带”是文化运动产业带,“两园”是苗木花卉产业园、木文化产业园;“三组团”是太平湖生态旅游三大组团,包括苗木花卉产业度假区、生态康养产业度假区、智慧生态旅游。	2021-2025	1509400	在建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云南太平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 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推 进阶段	州级责 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 施单位	备注
96	红河水乡小镇 巩固提升项目	弥勒市	续建国际汽摩运动区、国际五星级度假酒店群、红河水乡·福源新城及文化创意区(创新创意区、非遗传承体验区)项目,新建文化创意区(特色主题客栈、餐饮美食区)等2个项目,完成小镇灯光亮化,建设红河水乡小镇的数字化系统,具体包括全面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创设5个以上数字化应用场景、智慧管理体系等。	2017-2023	431245	在建	州文化和 旅游局	赵 伟	弥勒新城 投资有限 公司	
97	红河“东风韵” 小镇巩固提升 项目	弥勒市	小镇灯光亮化、名家名人园中央景观、中环路、环湖步道、外环路、泉养中心,开展特色小镇安防系统建设、智慧小镇信息设施系统建设、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其他系统建设包含无人超市、无人书店等。	2017-2023	399910	在建	州文化和 旅游局	赵 伟	红河州兴 旺农业开 发有限公 司	
98	弥勒可邑小镇 巩固提升项目	弥勒市	建设阿细部落10000平方米、旅游专线道路26208平方米;自动扶梯、玻璃观光平台、飞车滑道、休息长廊、设备用房、休息服务中心等20563.83平方米;智慧旅游小镇平台系统提升改造及雨污水处理系统等配套设施。	2017-2022	135200	在建	州文化和 旅游局	赵 伟	弥勒市城 市发展集 团有限公 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99	弥勒太平湖森林小镇巩固提升项目	弥勒市	包括综合儿童主题乐园1个、主题温泉spa度假酒店1个、高端星级酒店1个、网红民宿两家、滨湖商业街100余亩、水上运动中心1个、健康步道10公里、康养公寓1座、健康管理中心1个。	2017-2022	65800	在建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云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	社会民生工程类(共5个)									
100	泸西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泸西县	规划总建筑面积153748平方米,其中地上110125平方米,地下43623平方米,设立床位870张。	2020-2023	105000	在建	州卫生健康委	王立强	泸西县卫生健康局	
101	建水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水县	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设置床位698张。	2020-2023	49000	在建	州卫生健康委	王立强	建水县人民医院	
102	红河州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建水县	州中医医院建设项目选址于建水县临安新区,规划用地约285亩,总投资约26亿元。医疗板块建筑面积约10万m <sup>2</sup> ,设置床位1000张,购置配套的设施设备,推进硬件设施达到三甲医院体量;康复板块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康复医养中心,建筑面积约10万m <sup>2</sup> ;康养板块依托红河文旅产业特色相融合的生殖遗传康养中心,打造“孕育之旅,幸福之城”康养综合体。	2022-2026	260000	前期	州卫生健康委	王立强	州中医院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03	泸西县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泸西县	新建黄草洲片区、西人城片区、白水塘片区、西片区、东北片区、高原足球训练基地片区6个停车场,占地面积105.13亩,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设置停车位4669个(其中充停车位467个)。	2020-2025	46379	在建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泸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	弥勒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弥勒市	建设专用和共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1651个充电桩,8座充电站、3个充电塔。	2019-2022	49000	在建	州能源局	金江	红河州红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	生态环保类	(共5个)			647383					
105	异龙湖“一湖一策”保护治理项目	石屏县	按退、减、调、治、管保护治理措施,紧紧围绕水质改善、水环境提升、水生态修复三位一体核心目标,分类施策,科学建立湖泊湖滨生态带、控制环湖发展规模和强度,加大全流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行“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监管及生态保育措施,推进异龙湖保护治理。	2021-2025	416768	部分子项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异龙湖管理局	
106	建水县沙拉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水县	河道清淤4万立方米、沿河截污管道埋设15公里、河岸栏护3千米、垃圾处理厂一座。	2022-2024	47000	前期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07	弥勒市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提升项目	弥勒市	提升改造太平湖片区、甸溪河片区、城郊结合部人居环境,主要包括村庄水电提升改造、生活垃圾处理、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雨水排水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治理村庄周边水生态系统与水环境,以及道路改造、活动广场建设、村庄绿化及产业园建设、村庄建筑风貌改造等	2021-2025	61871	在建	州农业农村局	赵珖琳	弥勒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8	弥勒市“一水两污”建设提升项目	弥勒市	8200吨/天,输配水管网206.33公里(含存量管网145.18公里);污水新建及改扩建项目11个,设计污水处理能力5460吨/天,配套排水管网53.282公里;垃圾存量新建、改扩建项目13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559吨/天。	2019-2022	56349	在建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弥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	泸西县通道面山绿化工程	泸西县	通道面山绿化工程,封山育林4万亩,经济林建设2万亩,通道绿化工程配套3.5万亩,水利工程。	2018-2023	65395	在建	州林草局	杨云鸿	泸西县林草局	
三	南部振兴	(共40个)			4462310					
(一)	基础设施类	(共12个)			2729598					
110	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	元阳县 绿春县	主线全长57.45公里。路基宽25.5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2017-2023	1438307	在建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元绿高速项目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 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推 进阶段	州级责 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 施单位	备注
111	金平至金水河 高速公路	金平县	主线全长 44.86 公里, 路基宽 25.5 米, 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2020-2023	948964	在建	州交通运 输局	戴 锐	金金高速 项目公司	
112	金平县铜厂水 库	金平县	中型水库, 总库容 1079 万立方米, 工程包括枢纽工程、输水工程。	2014-2022	41292	在建	州水利局	李 颖	金平县水 务局	
113	红河县勐甸水 库	红河县	中型水库, 总库容 1336 万立方米, 工程包括枢纽工程、输水工程。	2017-2022	36306	在建	州水利局	李 颖	红河县水 务局	
114	红河县“一河 五库”连通工 程	红河县	新建管线全长 106.88 千米, 设计引水量 0.7m <sup>3</sup> /s, 设计管径为 DN800-DN300mm, 年引水量 1086 万立方米。主要任务是向车古乡、大羊街乡、迤萨镇进行灌溉供水, 同时引水管沿沿线灌区与洛甫水库灌区、红星水库灌区、俄垭水库灌区、勐甸水库、阿扎河水库灌区相连。	2022-2024	39495	在建	州水利局	李 颖	红河县水 务局	
115	元阳县牛倮水 库工程	元阳县	中型水库, 最大坝高 76.5 米, 总库容 1363.64 万立方米, 设计年供水量 1743.2 万立方米。工程由枢纽工程、引水工程和输水工程组成。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导流输水放空隧洞组成。	2021-2025	41335	在建	州水利局	李 颖	元阳县水 务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 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推 进阶段	州级责 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 施单位	备注
116	绿春县路俄水 库	绿春县	中型水库,总库容1037万立 方米,工程包括枢纽工程、输 水工程。	2018-2022	50350	在建	州水利局	李 颖	绿春县水 务局	
117	绿春县干禾河 水库	绿春县	小(1)水库,总库容0.0218亿 立方米,最大坝高57.2米。	2020-2022	11984	在建	州水利局	李 颖	绿春县水 务局	
118	天生桥水库	河口县	中型水库,总库容1211万立 方米,工程包括枢纽工程、输 水工程。	2022-2026	62667	在建	州水利局	李 颖	河口县水 务局	
119	河口县西阳水 库	河口县	小(1)水库,总库容0.04亿立 方米,最大坝高69.5米。	2022-2025	21827	可研、 环评 已批	州水利局	李 颖	河口县水 务局	
120	220KV 玛玉变 工程	元阳县	220KV 变电站及 76KM 线路 建设。	2021-2022	26101	在建	州能源局	金 江	红河供电 局	
121	110KV 鲁沙变 工程	元阳县	110KV 变电站及 76KM 线路 建设。	2021-2023	10970	在建	州能源局	金 江	红河供电 局	
(二)	产业类	(共 12 个)			103809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22	元阳县世界文化遗产哈尼梯田田园综合体	元阳县	规划面积11万亩,涵盖世界文化遗产区7万亩,建设农产品生产区10万亩、稻鱼鸭种养1.5万亩,实施梯田原生红谷种源培育基地、梯田补水等项目;建设检测、仓储、分拣、物流、冷链、电商等功能性的交易中心、现代化加工厂房;以阿者科等8个世界遗产传统村落为主体,打造古村落田园区;建设文化遗产游学区,推进国家级文物古建筑修复、农耕文化与哈尼古歌保护、博物馆建设等项目实施,配套建设交通、智慧旅游等设施。	2022-2025	251000	开展规划方案编制阶段	州发展改革委	刘高伍	元阳县发展改革委	
123	屏边县十万亩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屏边县	建设以砂仁、屏边三七、八角等中草药产业提质增效10万亩,开发产业产品加工增值,包装宣传促销效益。	2020-2025	10000	在建	州农业农村局	赵珖霖	屏边县农业科局	
124	屏边县南溪河谷荔枝示范园建设项目	屏边县	提质改造高稳产荔枝园2万亩;改造道路100公里;实施基础设施;园区4个;旅游观光示范基地10个,完善基地停车、观光、食宿等服务设施。	2020-2025	18600	在建	州农业农村局	赵珖霖	屏边县农业科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25	元阳县生猪优质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元阳县	项目总用地 250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 135700 平方米,其中包括新建公猪舍、隔离舍、配怀舍、后备舍、出猪棚、保育舍、分娩舍生产办及附属工程。	2020-2023	37990	在建	州农业农村局	赵珖森	元阳县农业科局	
126	绿春县年出栏 12 万头构树生态猪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绿春县	种植构树 500 亩,建设猪舍 44950 平方米;饲料车间 3400 平方米;办公及配套设施用房 2996.9 平方米。	2022-2025	32000	可研已批	州农业农村局	赵珖森	绿春县农业科局	
127	全国普洱茶陈化中心(元阳仓)建设项目	元阳县	规划占地总面积约 150 亩,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制茶车间、产品展示中心及研发中心、茶文化及推广中心、营销中心、行政办公中心等。	2020-2025	48000	在建	州商务局	和涛	元阳县工商信局	
128	屏边县农特产品加工及仓储物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屏边县	总体规划面积 392569.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 万平方米,以及配套的园区土地平整、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等工程。	2020-2022	102100	在建	州商务局	和涛	屏边县工商信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29	数字哈尼梯田	元阳县 红河县 绿春县 金平县	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内容:1、基于NB-IOT、LoRa、WIFI-6、5G/4G等多种技术融合的低成本的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2、面向梯田农产品和文化产品的区块链服务平台建设,为农产品、文化产品的品牌提升和质量追溯提供基本的基础技术支撑,3、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梯田服务平台建设,4、监测中心建设:建设1个州级监测中心,4个县级监测中心,10个片区监测站点,通过数字梯田建设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形成一个监测及时、管理有效、促进保护、提升农民收入的功能。	2022-2024	12200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时传输技术方案等前期工作	哈尼梯田管理局	张杰群	哈尼梯田管理局	
130	元阳哈尼梯田5A级景区建设项目	元阳县	按国家级5A景区标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及景区创建,建设内容为:引导标识牌制作、游客公共休息设施和观光设施改建、景区停车场改建、宣教资料制作等内容。	2020-2022	10000	在建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131	元阳县云端古镇建设项目	元阳县	总用地面积17546.88平方米,建筑面积21231.72平方米,共20栋住房,及基础配套设施。	2022-2023	16800	可研批复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元阳县旅游投资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32	河口国际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河口县	项目占地 146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7710 平方米,包括国际旅游集散中心 9400 平方米国际旅游名品商业街 11800 平方米、国际旅游展示中心 13800 平方米、国际电商众创产业基地 49900 平方米等。	2019-2023	50000	在建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河口县文化旅游局	
133	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	河口县	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性设施项目 26 个其中,基本功能承载设施项目 14 个(新增项目 2 个),含跨境公铁一体化运输组织功能项目 3 个,通关一体化服务功能项目 8 个,海关特殊监管服务功能项目 1 个,国际换装组织功能项目 2 个延伸功能承载设施项目 12 个(新增项目 9 个)中越边境贸易服务功能项目 2 个,特色冷链物流服务功能项目 3 个,大宗物流物流服务功能项目 3 个,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功能项目 2 个,国际合作区功能项目 2 个。	2020-2022	449400	在建	州发展改革委	刘高伍	河口县发展改革局	
(三)	社会民生工程类	(共 11 个)			388381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34	红河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红河县	建筑面积54578平方米;建设内容门诊综合楼、住院综合楼、妇产及老年病房住院楼、后勤业务用房等内容,拟设床位499张。	2020-2022	41809	在建	州卫生健康委	王立强	红河县卫生健康局	
135	元阳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元阳县	门诊楼、行政科研楼、员工餐厅及专家宿舍楼、污水处理站,总建筑面积为36841.92平方米(含建筑物地下面积)。	2020-2022	23300	在建	州卫生健康委	王立强	元阳县卫生健康局	
136	绿春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绿春县	规划用地面积66.77亩,拟设置床位499张,总建筑面积63878.66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急诊、医技、住院、传染、院内生活用房等附属设施医疗设备。	2020-2022	41521	在建	州卫生健康委	王立强	绿春县卫生健康局	
137	红河县停车场建设项目	红河县	建设10个停车场,共3486个停车位,总建筑面积146412平方米。	2019-2024	52000	部分子项在建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红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	绿春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绿春县	建四个停车场共计建筑面积为103586.32平方米,建设2196个车位。城西老中队片区停车场,建筑面积为28351.89平方米,建设515个车位;街心花园片区停车场,建筑面积为3742平方米,建设88个地下车位;县一中片区停车场,建筑面积7328.31平方米,建设155个地下车位;圣石广场片区停车场,建筑面积为64164.12平方米,建设1438个地下车位。	2020-2025	32153	在建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绿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39	金平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金平县	新建老农机学校、老电力公司、人民医院等8个停车场,建筑面积为70919.94平方米,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2022-2023	22000	前期完成,拟依托PPP模式落实资金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金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40	元阳梯云印象建设项目	元阳县	建设9栋框剪结构建筑物及其配套附属,项目用地面积18933.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963.23平方米。	2021-2023	19800	在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元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41	绿春县中哈尼城路网建设项目	绿春县	新建道路全长11.7公里,宽8米,绿化工程36041平方米,建设给排水管网10.3公里,污水管网11.1公里,雨水管网11.1公里,改造排洪明渠1.85公里等。	2020-2022	30000	在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绿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42	金平县2020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平县	本项目改造总户数500户(异地安置255户,货币化安置245户),拆迁总用地面积162788.41平方米,拆迁总建筑面积51093.65平方米。	2021-2022	26308	在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金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43	河口县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河口县	2020年改造河口县城片区、南溪镇集镇片区2个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涉及棚户区居民700户,改造房屋建筑总面积104656.84平方米。2021年改造槟榔寨片区、谷卒队片区、洞坪片区、坝酒片区4个片区的征地拆迁、购买房源安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涉及棚户区居民700户,改造改造面积93289.99平方米。	2020-2023	75870	在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河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44	屏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屏边县	修建取水坝3座,进水池3座,提水泵站1座,高位水池1座,输水管3306米;改扩建水厂,使水厂供水规模达到15500m <sup>3</sup> /d;新建凹嘎河至红旗水库DN300-400连钢管4.6千米;改造城区铺设管网30.93公里。	2020-2023	23620	在建	州水利局	李颖	屏边县水务局	
(四)	生态环保类	(共5个)			306241					
145	云南哀牢山红河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元阳县	土地平整52.3472公顷,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路边沟2条3600米,农渠1条1300米,取水坝1座,引水管长41.00千米;田间道路工程新建生产路2条3600米;建设30个村庄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置设施;实施哈尼梯田稻鱼鸭综合种养生产区面积10万亩;哈尼梯田红稻、梯田鱼、梯田鸭种质资源保护选育;哈尼梯田农耕技术传承;哈尼梯田修复管护;哈尼梯田稻鱼鸭综合种养绿色食品牌打造;建设梯田原生红谷种源培育保护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梯田生态农产品加工交易区66亩;生态修复种植、补植植物12000亩。	2022-2025	243741	前期	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庄斌	元阳县自然资源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46	元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元阳县	项目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日,项目建设计划分 2 期进行,其中:一期处理规模为日处理 300 吨;二期扩建处理规模为日处理 300 吨。	2022-2023	18000	完成可研编制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	屏边牧羊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	屏边县	完成周边村寨生活污水收集、河道生态修复 3.4 公里、提升河道的自净水坝 5 座,总容积 50000 立方米。	2020-2022	14000	在建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屏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	红河县勐甸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红河县	新建污水管网 54 公里,垃圾收运系统 200 吨/日,人工湿地 0.8 平方公里,生态护岸 16 公里,生态隔离带 3.6 平方公里,生态沟渠 11.2 公里。	2022-2023	19500	可研阶段	州水利局	李颖	红河县水利局	
149	红河县中小河流河堤治理工程	红河县	河道治理 5 条 5 段 24.9 千米,新建堤防 49.7 千米。	2022-2025	11000	初设已报审,待批复	州水利局	李颖	红河县水利局	
四	沿边开放	(共 47 个)			19587264					
(一)	基础设施类	(共 18 个)			17043169					
150	文山至蒙自铁路	蒙自市 屏边县	国铁 I 级双线、160 公里/小时标准客货共线铁路建设,正线长 115 公里。	2022-2028	1625400	前期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无	
151	普洱至蒙自铁路	绿春县 元阳县 个旧市 蒙自市	全长约 332 公里。	2025-2030	3200000	规划阶段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无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 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推 进阶段	州级责 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 施单位	备注
152	红河州北部货 运铁路线	蒙自市 开远市 弥勒市 泸西县 建水县 石屏县	国铁Ⅱ级铁路，设计速度 120km/h，线路总长 334.9 千 米，其中新建线路 282.62 千 米，利用既有铁路 52.3 千米。	2022-2035	2151723	规划 阶段	红河州交 通运输局	戴 锐	蒙自市、开 远市、弥勒 市、泸西县、 建水县、石 屏县交通 运输局	
153	中国坝洒-越 南巴刹红河界 河公路大桥	河口县	新建矮塔斜拉桥，桥梁全长 420 米，主桥跨度 110 米，桥面 宽度 35.3 米。	2022-2024	17200	可研 阶段	州交通 运输局	戴 锐	无	
154	河口至马关高 速公路（红河 段）	河口县	主线全长 41.81 公里。路基宽 25.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 度 80 公里/小时。	2022-2026	942499	初步设 计阶段	州交通 运输局	戴 锐	无	
155	国道 219 绿春 至金平段	绿春县 金平县	新建二级公路 162.5 公里，设 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度 10-12 米。	2022-2025	626500	可研 阶段	州交通 运输局	戴 锐	云南省普 通国道公 路建设指 挥部	
156	国道 219 个旧 (蔓耗)至马关 (新桥河)段	个旧市 河口县 金平县 屏边县	新建二级公路 135.5 公里，设 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度 10-12 米。	2022-2025	428100	可研 阶段	州交通 运输局	戴 锐	云南省普 通国道公 路建设指 挥部	
157	建水(个旧)至 元阳高速公路	建水县 个旧市 元阳县	主线全长 124.80 公里，路基宽 25.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 度 80 公里/小时。	2017-2022	2276952	在建	州交通 运输局	戴 锐	建个元高 速项目公 司	
158	元阳机场	元阳县	民用 4C 级民用支线机场，跑 道长 2800 米，航站楼 5000 平 方米。	2023-2027	236600	可研 阶段	州交通 运输局	戴 锐	云南机场 集团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 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推 进阶段	州级责 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 施单位	备注
159	红河至绿春高速公路	红河县 绿春县	主线全长 62 公里，路基宽度 25.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2022-2026	1470000	可研 阶段	州交通 运输局	戴 锐	无	
160	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公路(红河段)	绿春县	主线全长 60.258 公里，路基宽度 25.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2020-2023	1155900	在建	州交通 运输局	戴 锐	勐绿高速 指挥部	
161	国道 219 李仙江至绿春段	绿春县	新建二级公路 91.6 公里，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12 米。	2020-2023	308800	在建	州交通 运输局	戴 锐	国道 219 李 仙江至绿春 指挥部	
162	蔓耗至金平高速公路	金平县	主线全长 50.57 公里。路基宽度 25.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2017-2022	781748	在建	州交通 运输局	戴 锐	蔓金高速 项目公司	
163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泸西 弥勒 开远市	线路总长度 156.83 千米，包括 3 座分输清管站（泸西分输清管站、弥勒分输清管站及开远末站），7 座线路监视阀室，1~7# 阀室，输气管道设计输量 5.96×108Nm <sup>3</sup> /a。	2017-2022	62363	在建	州能源局	金 江	红河能投 天然气产 业发展有 限公司	
164	南环线（百色—文山—红河—普洱—临沧—保山）	百色市 文山州 红河州 普洱市 临沧市 保山市	建设天然气管道线路长度约 900 千米，管径 DN1200，设计压力 10MPa，总投资约 157.5 亿元，“十四五”建成百色—文山—红河—普洱段。	2023-2025	1575000	前期	州能源局	金 江	国家管网 集团西南 管道有限 责任公司 昆明输油 气分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65	河口进出口加工特色工业园区区坝酒片区路网工程(一期)	河口县	由滨河路、横一路等6条道路组成,总长9431.77米。	2021-2023	39339	在建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王孝刚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路网工程(二期)	河口县	本项目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市政道路路网,总长度18711.521米,路网由主干道、次干路、支路组成。其中:3条主干道,全长5410.916米;5条次干路,全长7396.487米;8条支路,全长5904.118米。主干道红线宽24米,次干路红线宽20米,支路红线宽16米,主干道设计速度为40Km/h、次干路设计速度为30Km/h,支路设计速度为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梁桥涵、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及配套绿化等附属工程。	2021-2024	134815	在建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王孝刚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配电网入地建设项目	河口县	主要建设电缆隧道、电缆沟和电力排管等附属设施,总修建管沟规模约为44.2千米(包含1.7千米电缆隧道)。	2022-2023	10230	完成可研报告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王孝刚	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二)	产业类	(共17个)			2017645					
168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河口县	本项目含电子类厂房和纺织类标准厂房,其中:纺织类标准厂房规划用地面积114373.20平方米,建筑面积133101.98平方米;电子类标准厂房规划用地面积59423.87平方米,建筑面积61702.12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83492.04万元。	2020-2022	83492	在建	州商务局	和涛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岸北山国际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河口县	项目占地面积99231.79平方米,约148.85亩,新建总建筑面积66163.84平方米,新建内容主要包含:冷冻仓库、加工厂房、商铺、办公楼、交易棚、检验检测中心、宿舍楼、食堂、配套用房等。	2020-2023	35265	在建	州商务局	和涛	河口县工商信局	
170	河口口岸南溪河联检大楼建设项目	河口县	规划用地面积31.25亩,新建联检大楼1幢,总建筑面积27439.94m <sup>2</sup> ,其中查验设施面积19650.13m <sup>2</sup> 。主要设置检疫区、识别区、核生化排查处置室、可疑疫情排查处置室、边境检候区、出入境旅客查验区、执法办案区等。	2021-2022	20666	在建	州商务局	和涛	河口县工商信局	
171	金水河口岸物流冷链建设项目	金平县	规划建设用地108.78亩,总建筑面积8.9万平方米,其中:冷库面积4万平方米,冰库面积4.9万平方米,道路及广场面积4.3万平方米;绿地面积2.4万平方米,机动车位250个。	2022-2023	37131	在建	州商务局	和涛	金平县工商信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72	蒙自经开区锂电铜箔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蒙自经开区	主要建设2栋四层生产用房,1栋研发综合楼,总建筑面积667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二28700平方米;生产车间三28700平方米;研发综合楼9300平方米)。	2022-2023	29732	正在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包旭	蒙自经开区投资有限公司	
173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孵化园(二期)建设项目	蒙自经开区	建设厂房、场地平整、绿化及其他公用市政设施。总用地面积82629.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6714.0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33798.54平方米,建设道路及场地25321.25平方米,室外货物堆场5535.16平方米,绿化面积17974.05平方米,绿地率21.75%,新建车位46个,新建围墙618米。	2022-2024	31259	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初步设计批复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包旭	蒙自经开区投资有限公司	
174	红河州风电装备产业园建设备项目	蒙自经开区	主要建设年产100万千瓦风电发电机组相关设备。包括:发电机生产基地,高原风电装备研发中心,风电大数据智慧运维基地等。先期建设机舱轮毂装总厂项目。	2022-2023	22300	开展前期工作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包旭	蒙自经开区	
176	年产4万吨高档电解铜箔项目(二期、三期)	蒙自经开区	二期:1、厂房:3万平方米;2、1.5万吨铜箔及配套设备;3、1.5万吨环保设施;三期:1、厂房:3万平方米;2、1.5万吨铜箔及配套设备;3、1.5万吨环保设施。	2022-2024	150000	完成环评、可研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包旭	蒙自经开区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77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纺织服装产业园	河口县	规划用地 950 亩,总建筑面积 123.37 万平方米,含标准厂房、仓储物流仓库、综合服务用房、展示中心、交易中心、职工生活区、停车位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2022-2025	560000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王孝刚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178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坝洒监管区建设项目	河口县	(1)口岸作业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0.65 公顷(约 610 亩),建设内容:口岸作业区及联检大楼范围内场地平整、口岸作业区范围内路网等。(2)联检大楼建设项目。联检大楼部分可申请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建设用地面积 3.70 公顷(约 55.5 亩),建设联检大楼、停车场、出入境广场等。(3)口岸作业区建设项目。该部分涉及海关边检调整较多,留足预算编制可研。建设用地面积 36.95 公顷(约 554 亩),建设出境等待区、出境作业区等。(4)国际物流仓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0.59 公顷(约 458.8 亩),建设国际仓储范围内场地平整、国际仓储范围内路网等。(5)国际物流仓储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0.79 公顷(约 311.8 亩),建设 5 栋国际仓储建筑。	2021-2023	271945	在建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王孝刚	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79	中国-东盟(河口)跨境电商物流产业园(二期)工程	河口县	本项目占地面积128亩,建筑面积68500.83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建筑工程(海关办公室一栋、综合业务清关中心一栋、跨境电商展示厅一栋、检验检疫房一栋、高标仓库四栋、冷库四栋)。2.室外工程(道路、停车场、绿化)。3.配套设施(给排水网、排水沟渠、污水管网、强弱电等配套设施)。4.设备(智能卡口系统、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通道式自助喷淋消毒系统、通道式核辐射检测系统、X光机分拣线系统、其他查验设施)。5.软件工程(场站清关辅助管理平台)。	2020-2022	25483	在建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王孝刚	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0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数字自贸项目	河口县	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运营管理中心、基础信息支撑平台、IOC平台、“hello 河口”友好门户、跨境电商支撑服务平台、通关便利化平台、跨境货车认证平台、人员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综合交易平台、5G+AICDE运营平台、5G+大健康、5G+智慧教育、“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等,抓住中央对“新基建”领域实施最强支持力度这一契机,推动工业物联网、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021-2025	25483	在建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王孝刚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81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河口县	项目用地 200 亩,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新建矿产品、有色金属等交易中心。	2023-2025	80000	规划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王孝刚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182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河口县	项目位于西片区加工制造组团,滨河路以北、326 国道以南,横二路以西,用地规模 215 亩,新建标准化厂房、多功能厂房、写字楼、综合服务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2-2024	100170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王孝刚	红河自贸耀太投资有限公司	
183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纺织加工园区项目(一期)	河口县	规划用地 358.87 亩,总建筑面积 323997.24 平方米,(包括标准化厂房、服务用房、污水处理站、配电室、公厕及园区水管网、绿化、停车场等),建设集研发设计、纺纱、织布、服装加工、毛毯、高档面料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服装产业链基地,配套建设纺纱、织布、成衣加工等设施等。	2022-2024	168724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王孝刚	红河自贸耀太投资有限公司	
184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河口县	规划用地 98 亩,总建筑面积 66325.00 平方米,其中:冷链加工厂房两栋,建筑面积 29502.00 平方米;冷链仓储用房两栋,建筑面积 30000.00 平方米;建设配套基础设施:6666.00 平方米;新建配套服务用房 230.00 平方米;道路及铺装工程 27268.15 平方米,景观绿化工程 6410.35 平方米等。	2022-2023	25996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王孝刚	红河自贸耀太投资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三)	社会民生工程类	(共 12 个)			526450					
185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供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一期)	河口县	项目位于河口县坝洒农场坝洒 2 队,用地规模 842004 平方米(约 12.63 亩),该项目总投资 12291.37 万元,处理规模为近期 2 万 m <sup>3</sup> /d,远期处理规模 4 万 m <sup>3</sup> /d,原水输水工程铺设双排 DN500mm 管道 1536km(双排),清水输水工程铺设双排 DN600mm 管道 3.325km(双排)。	2020-2022	12291	在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	河口县北山水厂供水工程	河口县	河口县北山片区及山腰片区供水工程的建设:1.取水工程:新建大田房水库取水工程,建设规模 22000m <sup>3</sup> /d,采用 DN600 的球墨铸铁管取水。2.原水输水工程:槟榔寨饮水工程三队分水口处至北山片区新建自来水厂:全长 6223 米,采用 DN600 的球墨铸铁管。大田房水库至北山片区新建自来水厂:全长 16951m,采用 DN600 球墨铸铁管。3.净水工程:新建北山片区自来水厂,总用地面积 13.563 亩,近期建设规模 10000m <sup>3</sup> /d,远期建设规模 20000m <sup>3</sup> /d。4.配水工程:新建北山片区及山腰片区配水管网 58687m,管径 DN100 ~ DN700。	2021-2023	14907	在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河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87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生活配套设施项目	河口县	建设包括生活区和办公区,其中生活区占地 124.58 亩,总建筑面积 28.02 万平方米;办公区占地 31.75 亩,总建筑面积 6848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98833.77 万元。	2020-2023	98834	在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	河口瑶族自治县集镇供水工程	河口县	占地 16.35 亩,实施九个乡镇供水工程,新建 7 座供水厂,新建配水管网总长约 112km,新建原水输水管约 80km 等。	2020-2023	18054	在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河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9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河口县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新建 1 条市政道路及其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道路长 3209.04 米,红线宽 23.5-26.5 米,道路为城市次干道,沥青混凝土路面。以及市政道路及节点公园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改造内容为:完善公共绿地功能、改善植物配置、保护生态良好植被与名木、增设遮阴乔木、人行道铺装设计、景观小品布置、灯光设计。	2021-2024	33889	在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河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0	河口县环城路沿线外立面提升改造建设工程	河口县	全长 1539 米,对环城路外立面沿线对房屋外立面进行统一改造。	2021-2023	17000	在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河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91	金平县城镇供水项目	金平县	近期规模 1.614 万吨/日,远期规模:3.386 万吨/日新建老勐镇、勐拉镇供水厂 2 座,新建金河镇、金水河镇、勐拉镇、老勐镇供水管网 97.56 公里,改造供水管网 3.71 公里,其中,老勐供水厂占地 2.92 亩,勐拉镇供水厂占地 3.5 亩,供水管道为临时用地。	2020-2022	12348	在建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小松	金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2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河口县	项目总用地面积 511.879 亩,总建筑面积 106880 平方米,新建教学综合楼、实训场房、实习实训楼等及配套附属工程。	2021-2023	36400	在建	州教育局	张学理	河口县教育局	
193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国门书院建设项目	河口县	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为约 126 亩,总建筑面积为 23164.12 平方米,局部建设有地下车库约 5868.29 平方米,由会议中心、艺术品鉴赏中心、数据中心、图书馆、教育培训用房、办公配套用房、文创园产业孵化区、对越文化交流区等组成。	2022-2023	20262	前期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河口县文化和旅游局	
194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河口县	新建立体智能停车位 1027 个,周边绿化、硬化、智能化系统,用地规模 23.12 亩。	2021-2022	12055	在建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王孝刚	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95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纺织服装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河口县	规划用地75.45亩,在产业园区就业岗位相对集中区域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3489套,其中:宿舍2953套、住宅536套,建筑面积217680.06平方米(含地下车库1403个车位,面积55612.83平方米);建设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员工食堂7791.96平方米;新建配套服务用房4987.83平方米;道路及铺装工程19084.53平方米,景观绿化工程17875.75平方米等。	2022-2023	103409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王孝刚	红河自贸耀太投资公司	
196	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	绿春县 金平县 河口县	将沿边49个行政村建设成为基础牢、产业兴、环境美、生活好、边疆稳、党建强的现代化边境小康村。	2021-2025	147000	在建	州民族宗教委	何玉才	绿春、金平、河口县13个沿边乡镇	
五	廊带联动	(共16个)			9622746					
(一)	基础设施类	(共8个)			6687300					
197	开蒙大道	开远市 蒙自市	新建一级公路40公里,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	2023-2026	520000	可研阶段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无	
198	弥勒至建水高速公路	弥勒市 建水县	主线全长20公里,路基宽26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2023-2026	500000	可研阶段	州交通运输局	戴锐	无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99	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	建水县 个旧市 石屏县	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起点为玉溪、红河分界处的曲江,末点为我州个旧与蒙自分界处的新坡背,沿线经过石屏县、建水县、个旧市,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全长 108.53 千米,其中石屏 32.4 千米、建水 67 千米,个旧 9.1 千米,设计引水流量 20m <sup>3</sup> /s。	2019-2025	483900	在建	滇中引水办	朱文魁	省滇中引水建设管理局	
200	滇中引水工程红河州二期工程	石屏县 建水县 个旧市 蒙自市 开远市	主要建设各级线路 19 条(其中干线 5 条,分干线 11 条,支线 3 条),总路线长 218.072 公里(其中骨干工程路线长 19.22 公里,配套工程路线长 198.852 公里)。	2022-2025	710200	初设审查阶段	滇中引水办	朱文魁	省滇中引水建设管理局	
201	红河谷灌区	红河县 元阳县 石屏县 建水县 个旧市 蒙自市 金平县 屏边县	大型灌区,涉及红河谷沿线红河县、元阳县、石屏县、建水县、个旧市、蒙自市、金平县、屏边县及河口县 9 个县市 27 个乡镇。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20.21 万亩,规模为大型。	2023-2026	840000	规划阶段	州水利局	李颖	红河州大型灌区管理局	
202	红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项目	红河州	在红河州 13 个县市适宜地区建设风电、光伏项目约 600 万千瓦。	2022-2024	3060000	规划阶段	州能源局	江金	宏桥新能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203	建水—普洱—版纳成品油油管道(建水—普洱成品油油管道)	红河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	建水-普洱(一期)260公里、管径406毫米,设计输量200万吨/年;普洱-版纳(二期)195公里、设计输量200万吨/年。“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建水-普洱(一期)。	2022-2025	170000	前期	州能源局	江金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4	红河州城乡5G网络建设工程	红河州	建成市区深度覆盖,县城和乡镇重点区域全面覆盖,边远地区一网托底的5G网络体系。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5G基站、传输光缆、传输设备3200套、动力配套改造、汇聚机房以及相关信息安全建设等。	2020-2025	403200	在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姜伟	移动红河分公司电信红河分公司	
(二)	产业类	(共8个)			2935446					
205	滇南最美乡愁之旅	建水县石屏县	以建水石屏“一湖两城”历史文化、特色产业、生态廊道为抓手,着力构建“一湖引领、双城带动、两廊串联、十团闪亮”的滇南“最美乡愁之旅”新格局,以“一个景区”理念建设具有独特魅力、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	2021-2025	2321000	规划已印发实施,部分项目在建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建水古城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石屏龙晖建设集团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206	蒙自市碧色寨滇越铁路历史文化公园	蒙自市	规划面积3.54平方公里,建设内容游客服务综合区、九曲花街生态廊道治理、寸轨铁路恢复建设(寸轨公园——海关分关)、法式片区古建筑修复、研学中心、历史文化长廊、博物馆、碧色寨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4A级景区创建和智慧景区建设。	2019-2023	179300	部分子项在建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蒙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	建水古城5A级景区完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水县	项目规划总面积3.62平方公里,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和米轨遗产活化建设等。其中包括4个游客中心,8个咨询服务点,4个停车场2000停车位,18个重要景点及7个重要节点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古城内强电改造7.66公里、弱电网改造3.36公里,截污干管573米;新建星级旅游厕所18座、景区标志标牌72套,交通引导标识366套及建设实景夜游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对规划总用地面积11.89公顷的米轨铁路活化利用中心站进行修缮恢复。	2022-2025	120000	完成初设批复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建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208	红河县马帮古城景区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红河县	项目规划面积17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马帮文化街区、非遗文化保护传承中心、展演厅、停车场、古建筑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文化产业开发等服务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	2020-2024	38000	在建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红河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9	金平蝴蝶谷小镇蝴蝶文化生态体验馆建设项目	金平县	蝴蝶博物馆(约3500平方米)、蝴蝶温室(约3500平方米)、蝴蝶生态论坛中心(约2000平方米)、蝴蝶生态园区(种植蜜源植物,营造室外蝴蝶景观),道路交通主干道、次干道、步行道、停车场等;规划用地面积约60亩,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	2022-2023	12000	前期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金平县文化和旅游局	
210	滴水苗城沉浸式商业街区建设项目	屏边县	围绕“看、吃、住、康、乐”五要素,以滴水苗城核心区联动三家湾片区、牧羊河湿地公园片区进行整体规划,丰富滴水苗城沉浸式商业街区业态。主要建设民族风情街1000米、苗绣苗药街800米、美食街1000米,及音乐喷泉广场1600平方米、文化主题乐园5000平方米、自行车骑行道路22公里等,配套设施智慧停车场7150平方米、旅游厕所1座、休息椅、污水处理设施等。	2021-2022	30000	在建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屏边县文化和旅游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推进阶段	州级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21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红河州	以田间排灌设施、土壤改良与培肥、田间道路优化提升为重点,推进田、土、水、路、电、生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农田质量,全州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150万亩。	2021-2025	225000	在建	州农业农村局	赵珖霖	13县市农业农村局(农科局)	
212	红河县红河谷山地未来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红河县	规划建设种苗基地、母本园、种植示范园;科技创新中心、人口综合服务区、非洲稀树草原区、南美洲山地园、东南亚热带森林生态复合区、森林公园建设。	2022-2027	10146	编制 可研	州林草局	杨云鸿	红河县林草局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2〕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满足全州火灾防控工作需要,充分发挥州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能作用,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决定对红河州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州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吴世雄 州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主任:杨克平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曹福波 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鞠延奎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席向阳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朱成雄 州能源局副局长

缪 黎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龙 顺 州科技局副局长

孙少铃 州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杨 洋 州民政局副局长

黄彦翔 州司法局副局长

陶秀萍 州财政局副局长

赵华旺 州公安局副局长

孙文杰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褚 文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唐卫平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显贵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建泽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保纲 州林草局副局长

黄 培 州水利局副局长

董 坤 州商务局副局长

龙秀玲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白宏伟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开涛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春文 州广电局副局长

张 磊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宏伟 州粮食和储备局副局长

徐大全 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姜 云 州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黑丽英 州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普红芬 州红十字会副会长

丁富雄 州地震局副局长

赵 虎 州气象局副局长

段忠美 中国石化红河公司安全副经理

李海忠 中国石油红河公司副经理

李智东 移动红河分公司副总经理

段志坚 联通红河分公司副总经理

文 虎 电信红河分公司经理助理

州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州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曹福波兼任。办公室人员从州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抽调组成。

州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二、职能职责

### (一)州消防安全委员会

1.组织分析全州消防安全形势，研究拟订全州消防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2.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全州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组织各地和有关部门参加消防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承办州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召开的会议和活动，负责州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研究加强全州消防工作的措施并提出建议，指导各地开展消防工作，督促抓好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

3.协调州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适时召开消防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参与研究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工作中涉及的消防工作。

4.根据州消防安全委员会的要求，协调各地和有关部门参加消防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完成州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1.红河州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

2.红河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报告制度

3.红河州消防安全委员会调研走访制度

4.红河州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合监管制度

5.红河州消防安全委员会联络定员制度

6.红河州消防安全委员会交流座谈制度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红河州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

为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切实履行委员会统筹协调职能，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有关精神，严格执行联席会议研判会商职责。

**第二条** 联席会议由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负责召集，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

**第三条** 联席会议会务工作由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 **第四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通报当前消防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事项，安排部署消防工作；

(二)每半年对本地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形成专题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消防安全委员会；

(三)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第五条**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必要时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由有关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参与的专题会议。

## 附件 2

**红河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报告制度**

为全面掌握消防安全动态,定期报告工作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为原则,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行业系统消防工作主体责任。

**第二条** 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本行业系统消防工作开展情况及消防安全现状。

**第三条** 定期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 (二)消防设施器材完整好用情况;
- (三)从业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开展情况;
- (四)所属出租房、商品房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第四条** 成员单位每季度上报的报告须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五条**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各成员单位消防工作季度报告进行收集整理、分析研判,作为工作决策的参考。

## 附件 3

**红河州消防安全委员会调研走访制度**

为深入了解基层火灾防控工作实际,全面掌握全州消防总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消防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创新社会消防监督工作,为各行业系统提供个性化消防服务。

**第二条** 调研走访是对各行业系统消防工作特

点、重点以及年度工作安排进行了解掌握,提供消防安全指导服务的过程。

**第三条** 调研走访工作由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定调研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调研走访主要任务:

- (一)对各行业系统火灾危险性进行分析研究;
- (二)征求各行业系统对消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三)结合各行业系统年度工作计划,提供消防安全服务;
- (四)向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调研走访报告。

**第五条**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年底前应完成重点行业、部门调研走访工作,并将调研走访工作作为制定年度消防监督工作要点的重要参考。

## 附件 4

**红河州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合监管制度**

为切实整合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综合监管,整合执法资源,解决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统一协调、相互协作的消防工作联合监管机制。

**第二条** 联合监管工作由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在联合监管工作中,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要强化信息互通,依照法定职责消除火灾隐患,打击消防违法行为,消除监管盲区。

**第三条** 联合监管主要内容:

(一)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情况;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三)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的解决;

(四)重大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

**第四条** 联合执法工作结束后,各有关部门对本次执法活动的处理情况作书面整理,报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附件 5

### 红河州消防安全委员会联络定员制度

为充分发挥沟通联系作用,促进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加强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联系,畅通信息沟通渠道,促进工作协调有序。

**第二条** 各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指定消防工作联络员,全面负责相关工作联络事宜,并将联络员情况报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联络员如有变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出差休假等情况下应做好工作交接,确保联络畅通。

**第四条** 联络员应积极参与由公安消防部门组织的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掌握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工作特点、突出问题,努力成为本行

业、本系统消防工作的“明白人”,提升履职能力。

#### 附件 6

### 红河州消防安全委员会交流座谈制度

为加强成员单位间的沟通交流,达到学习提高的目的,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要密切工作联系,简化议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条** 交流座谈由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召集,也可由各成员单位提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

**第三条** 交流座谈形式不限,可以采用以下方式组织:

(一)采取座谈会形式,相关单位就消防工作进行非正式探讨研究、沟通协调,交流意见和建议;

(二)采取现场会形式,组织相关单位通过现场检查、现场观摩、现场办公等方式,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问题或总结推广消防工作先进经验做法;

(三)采取交流学习形式,成员单位指派人员到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交流学习,了解掌握本单位消防工作要点,加强单位消防工作人才培养,提升自主开展消防工作的能力;

(四)其他组织形式。

**第四条** 交流座谈工作每半年应开展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组织交流座谈。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2022 年烤烟防雹减灾新模式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2〕51 号

弥勒市、泸西县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红河州 2022 年烤烟防雹减灾新模式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6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 2022 年烤烟防雹减灾新模式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红河州烤烟防雹减灾试点工作,不断挖掘现代烟草农业发展潜力,有效推动烤烟工作高质量发展,较好的实现财政增收、群众增产、企业增益的效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引入第三方气象服务机构,在弥勒市、泸西县开展科学、及时、精准、高效的烤烟专业化气象服务试点,推动烤烟气象服务实况数据准确率 $\geq 99\%$ ,预报预警准确率 $\geq 90\%$ ,专项专题服务准确率 $\geq 95\%$ ,防雹指挥准确率和及时性达 100%。2022 年在试点区实现烤烟冰雹灾害赔损值比 2017~2021 年平均值降低 40%左右。

### 二、主要任务

#### (一)作业点建设

州气象局要根据全州现有的作业点布局和设施设备进行科学规划,协调新增作业点的报批,做好火箭、无线通讯、视频监控等设备采购。在弥勒市新增建设 4 个、泸西县新增建设 3 个半固定作业点。弥勒市、泸西县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新增作业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防雹减灾能力。

#### (二)专业气象服务

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的内容包括:安装气象雷达;优化调整烤烟主产区防雹作业点布局,增加作业装备;配合省级建设总平台(昆明市)—州(蒙自市)

一县市(弥勒市、泸西县)三级作业指挥平台;组建专家团队开展气象实况监控、天气预测、预报预警、专项专题服务、协助人影作业指挥、烟叶植保等烤烟专业气象服务。

州气象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红河中心支公司签订三方服务合同,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红河中心支公司根据防雷减灾新模式服务合同向州气象局支付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费。

### (三)运行维护

弥勒市、泸西县试点区域共布设火箭人工增雨防雷作业点 34 个。州气象局负责人工增雨防雷作业点的运行维护,弥勒市、泸西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保障各防雷作业点的运行维持及作业弹药投入。

### 三、责任分工

(一)州烟办:负责全州烤烟防雷减灾体系建设项目规划、统筹、指导和督促等有关工作。

(二)弥勒市、泸西县人民政府:负责成立县市级防雷减灾体系试点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建立防雷减灾体系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能职责,统筹协调、指挥和管理;按照相关规定保障各防雷作业点的运维及作业弹药投入;弥勒市建设 4 个、泸西县建设 3 个半固定作业点,建设费用由烟草、保险补助,不足部分由弥勒市、泸西县人民政府投入,其中弥勒市投入不低于 35 万元,泸西县不低于 30 万元。

(三)州气象局:牵头负责采购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协调新增作业点报批,以及作业点的选址、规划、设计、申报、审批、验收;负责作业点装备的采购和调配;组织、协调、指挥“防雷减灾”作业;组织开展

作业联防联控,确保作业区用弹量充足、防雷减灾体系建设和作业顺利开展。

(四)州烟草专卖局(公司):负责行业资金的筹措拨付,协助作业点建设,对防雷作业进行监督。

(五)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红河中心支公司:负责行业资金的筹措拨付;评估防雷效果,会同烟草部门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创新保险机制,切实履行签订的专业化气象服务合同内容。

(六)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负责弥勒市、泸西县雷达建设;负责老旧火箭架更新;组建专家团队提供烤烟专业气象信息服务;协助气象部门开展作业人员培训、指挥;负责开展作业设备的维护维修;协助气象部门实施精准防雷作业,达到减损率 40% 的任务目标。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弥勒市、泸西县、州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烤烟防雷减灾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加强部门间的协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二)强化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做到合法合规、专款专用。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和变相开支资金的,坚决严肃查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三)强化督促检查。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不定期对烤烟防雷减灾体系试点建设工作开展检查,实时掌握重要任务、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以高质量的督促检查推动工作高质量的落实落细。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应对疫情助企纾困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2〕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红河州应对疫情助企纾困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应对疫情助企纾困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疫情防控新形势,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巩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成果,助力企业达产达效,努力降低疫情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保障经济循环畅通、加快发展,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 一、加大财税政策扶持

(一)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

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



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落实国有资产减租政策。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2022年对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免租期间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物流企业自有(自用和出租)或承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州国资委、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务企业扩大生产,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扎实开展36名州级领导挂钩联系92户重点企业精准帮扶工作。“一企一策”服务保障好全州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深入推进“助企服务员”工作,开展“送政策、送服务”进

中小企业服务活动。依托12条重点产业链,着力打造一批标志性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标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2022年新增国家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能源局、州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五)加大货币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州级财政安排5000万元设立贷款风险补偿金,建立政府、银行风险共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向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农业企业投放贷款。争取2022年省人民银行再追加红河州18.7亿元再贷款资金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对河口县、金平县、绿春县等边境三县每个县定向追加5000万元再贷款额度,2022年对边境三县提出的增加再贷款额度申请,优先给予满足,引导边境三县加大对市场主体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州财政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银保监局红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普惠小微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积极落实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推广“扫码贷”,开展首贷中心建设工作,引导金融机构主动挖掘企业融资需求,量身打造企业融资服务方案,稳步提升企业首贷、信用贷比例。(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银保监局红河分局、州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降低企业融资经营成本。州内各银行机构要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规范信贷融资收费的有关规定,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尤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河口县、金平县辖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急需贷款周转的,各银行机构要着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并力争 2022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通过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和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等方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银保监局红河分局、州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到期还款困难或发生本金逾期、欠息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要主动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并通过贷款重组、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受困群体战胜疫情影响。加大对边境三县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快审快贷,积极开发线上信贷产品,大力推广“惠懂你”“一部手机云企贷”,扩大“首户 e 贷”“科创贷”“纳税 e 贷”等覆盖面,积极利用线上融资平台推广“中银企 E 贷-信用贷”等,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银保监局红河分局、州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继续严格执行对小微、“三农”500 万元以下的担保项目担保费率不超 1%的规定,逐步减少和取消反担保要求。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

微企业 2022 年度新增贷款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为 0.8%以下,对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鼓励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下沉工作重心,对边境三县各类市场主体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降低服务门槛,放宽抵质押物要求,降低担保费率,融资担保重点支持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银保监局红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减轻各类企业负担。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企业,继续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疫情防控期间,允许受疫情影响较大、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文旅企业申请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五险一金”等缴费业务。按规定继续执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至 16%的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and 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小微企业和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培训补贴、工会经费返还等稳岗扩岗政策。做好企业用工和求职者供需对接,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加大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且符合政策要求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承接培训项目的职业院校,通过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实施好线上培训。对小微企业工会上缴的经费实行全额返还。(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积极扩大消费和投资需求

(十二)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围绕大宗消费、餐饮消费、新型消费、品牌消费、农村消费等重点领域,适时组织消费

促进活动，对促流通扩消费成效明显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专项支持。积极开展“红河人游红河”活动。着力强化金融支持，推进开展红河州电子商务“银政互动”试点行动。（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困难行业纾困扶持措施。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建立文旅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2022年免征公交客运、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加大金融机构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或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公司及施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银保监局红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支持力度，提高审批效率，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发挥好各类专项资金作用，在中央预算内资金、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申报和项目安排上，优先支持边境三县符合条件的项目。（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十五）支持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根据疫情变化调整和优化防控措施，有效恢复和保持企业发展正常秩序。除国家规定的复工复产限制措施外，对复工复产不设置前置审批审核。帮助企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加大精准服务企业力度，针对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责任单

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强抗疫物资储备和供应保障，持续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加强各类风险隐患监测、排查和治理，着力保障交通、电力、燃气、供水、通信网络、物业服务等有序运行。扎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支持保障生活必需品生产、配送企业运营，加强货源供应、物流调度和市场监管，确保主副食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边境三县抵边行政村和社区民生保障的相关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的经营主体向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后，实行水、气等“欠费不停供（机）”，对正常使用的有线电视、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OTT（网络电视）用户实行欠费不停机。鼓励水、电、气、电信等经营主体对困难企业缓收有关费用。（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能源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云南电网红河供电局，移动红河分公司、电信红河分公司、联通红河州公司、广电网络集团红河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应对疫情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帮扶企业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坚持部门协同、州县联动、精准发力，切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县市要履行好属地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在疫情期间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工作，及时了解和回应企业诉求，确保本地企业经营稳定、就业稳定。州委督查室、州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督查力度，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到位。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底（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州电子商务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2〕5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州电子商务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州电子商务发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方案

按照《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红河州电子商务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红人发〔2022〕9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强化政策支持,优化发展环境,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全州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

(一)注重规划设计,加快跨境电商发展

1.注重规划设计。争取《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尽快得到批复。

办理措施:积极向省人民政府汇报争取《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尽快获

批,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

责任单位: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商务局

办理时限:2022年7月31日完成

2.做好RCEP对接。对跨境电商政策加强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压实责任,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办理措施:认真研究RCEP规则,按照《云南省加快对接RCEP行动计划》要求,结合《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探索建立以“两平台六体系”为核心的发展架构,按照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统筹资源、协同推进

基本原则,突出沿边地区跨境电商制度、管理、服务、业态、模式“六个创新”,建设线上线下“两大平台”和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六大体系”,推进“跨境电商+”贸易、物流、产业、金融、制度和人才新突破。成立由红河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加强部门协同,压实工作责任,优化服务措施,培育对外贸易新模式,推动全州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红河中心支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办理时限:2022年8月15日完成,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3.加快跨境电商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抓好跨境电商线上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服务机制,持续培育壮大跨境电商投资主体,以开展9710跨境B2B业务为突破口,加快培育、壮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尽快形成一批实质性的投资主体,以跨境电商引领“四区”发展。

办理措施:一是抓线上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运维服务机制,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信用、风险防控和统计监测体系,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二是抓线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国-东盟(河口)跨境电商物流产业园二期、河口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谋划启动蒙自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集聚经营主体,开展孵化培育,在服务、应用、物流、仓储和境外营销服务等方面打造跨境电商

产业链。三是抓好引进培育工作。持续推动引进和培育一批跨境电商知名企业进驻红河综试区,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引进和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打造2-3个产业型和功能型跨境电商园区,建设一批跨境电商边境仓、海外仓与跨境商品展示交易中心。2022年,培育跨境电子商务骨干企业30家以上,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交易额50亿元以上。四是抓转型型主体。积极引导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转型跨境电商,组织本地企业形成产业链条,汇聚优势产品,发挥资源优势,建立前置货仓,以开展9710跨境B2B业务为突破口,加快培育、壮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以跨境电商引领“四区”发展。

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红河中心支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办理时限:2022年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二)严格落实政策措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4.落实电子商务政策措施。围绕中央和省、州对电子商务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对全州电子商务发展进行科学规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细化目标任务,制定考核办法,确保电子商务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办理措施:一是加强产业发展指导。持续抓好《红河州大抓电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组织实施,结合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进一步优化红河州电商产业布局,重点研究促进红河州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落地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产业项目,通过抓实规划布局、落实电子商务政策措施、

壮大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健全电子商务配套设施等多种方式,大力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电子商务,推动传统产业“触电”升级,扩大本地产品上行渠道,促进全州电子商务经济发展。二是落实好有关减税降费政策。不断强化电子商务发展要素保障,通过加强电子商务服务终端建设、提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放宽经营范围核准政策、给予税收优惠、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等政策支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步伐。

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办理时限:2022年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5.抓好电商综合项目整改。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抓实整改,确保问题清零。

办理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大抓电商考核办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电子商务进行有效的调整和规范,明确责任主体,实行监管追责制,确保电子商务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二是做好2015年至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确保示范项目通过省商务厅验收复核和商务部验收抽查。

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办理时限:2022年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6.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抢抓新基建的发展机遇,依托“数字云南”“数字红河”建设,加大对电子商务发展的资金扶持力度,加快通讯信息技术、信息数据资源库、网络服务平台、信息传递终端设备设施等建

设,保障网络畅通,能够及时、方便地开展电子商务信息查询、发布、交易等活动,推动电子商务信息资源共享。

办理措施:一是加快5G接入网、承载网、核心网等基础资源建设,扩大5G网络覆盖范围,加快5G独立组网(SA)建设,率先建成SA核心网,在实现城镇地区连续覆盖的基础上,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和各区功能性覆盖,形成有规模效应的应用。二是在全州推广电子商务进农村智慧应用APP,建立州、县市电商大数据采集机制,实时掌握县、乡、村三级服务点的运营情况和农产品上行监测数据,通过电商大数据科学分析本地电子商务发展状况和农产品网上市场占有率,帮助电商企业调整营销策略,帮助当地农业生产者实现农产品精准生产和营销。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支持追溯农产品上线电商平台。积极采取共享共用共推等方式,合力培育一批红河特色产品品牌,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着力提高产品辨识度、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产品网络消费市场竞争力。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数据发展中心、州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红河州分公司、中国电信红河分公司、中国移动红河分公司、中国联通红河分公司、中国铁塔红河分公司、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办理时限:2022年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7.解决好电商“最后一公里”。优化城市配送设施网络,探索城市配送新模式,解决关于上行物流、建设州大型供应链企业以降低有关成本。优化邮政快递服务质量,加强城市配送智慧管控体系建设,支

持开展城市电商物流全过程监测、动态管控和智能调度等领域应用。加快农村电商发展,对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加大投入,建设相应的仓储、物流中心,畅通农村快递物流通道,扩大农村电商覆盖率,提高乡镇及村电子商务服务能力。

办理措施:一是加大对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为抓手,全面建设与县、乡、村三级商业体系相应的仓储物流配送中心,畅通农村快递物流通道,扩大农村电商覆盖率,提高乡镇及村电子商务服务能力。二是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统筹冷链与仓储资源,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推进县市级物流集散中心及公共仓建设,引导县域货物资源共享仓储设施,大力推广“统仓共配”模式。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与电商、快递等物流服务网络和仓储设施共享衔接,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降低农产品上行成本。三是动员鼓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生鲜农贸市场、传统商贸企业、大型商超、连锁店等经营主体向电商化、平台化发展,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扩大交易种类和覆盖范围,形成集中采购、集中配送、按区域分发的电子商务模式。四是支持社区智能快递投递箱等终端建设。推进社区电商服务由城市向乡镇社区扩展,方便群众生活。推动生鲜果蔬等开展“社区团购+集中配送”“社区+无人售货柜”等模式,着力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为居民提供便捷、安全和优质的生活服务。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红河州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办理时限:2022年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

效,长期坚持

(三)壮大产业发展规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8.壮大产业发展规模。充分挖掘和发挥红河州产品优势,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培育发展一批电子商务特色小镇和“电商村”。发展网上专业商品市场交易,打造一批“特、新、专、精、优”的电子商务品牌。

办理措施:一是围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开展农产品网上开店行动,引导重点电商企业开设网上旗舰店、专营店、原产地产品店等,组织农产品进店销售,扩宽我州优质产品外销渠道。二是动员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化产业园等生产经营主体,围绕“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开设特色线上店铺。三是继续发展直播电商新业态,依托“互联网+”进一步拓展电商新场景应用,不断催生新业态。四是依托“红河九红”州域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绿色食品品牌等公共品牌,加快推动各县市电子商务公共品牌打造工作。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办理时限:2022年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9.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在南部县大力推广“互联网+边境贸易”“边民互市+跨境电商”等模式,积极发展集“店商、电商、零售服务”于一体的体验化、高端化、多元化、电子化的全新商业发展模式,催生更多的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

办理措施:一是发挥红河州在区位、口岸、产业、物流、货物等方面优势,打造红河州集散地,积极引

进国内各类优质商品辐射东南亚分销,鼓励州内传统制造业、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等,以扩大出口为主攻方向,通过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二是发挥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优势,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9610)、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1210)、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9710)、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9810)业务。三是鼓励支持河口、金平大力推广“互联网+边民互市贸易”监管模式,引导企业线上推广、线下交易,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和跨境电商市场营销体系,降低交易成本,拓宽边境贸易渠道,扩大边境贸易规模。四是扶持中小型电商企业实现差异化运营,提升运营效率,推动本地中小电商企业接轨电商新模式、新做法。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州市场监管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金平县人民政府、绿春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办理时限:2022年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10.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业信息化升级改造,引导商贸集聚区、批发市场、专业化市场逐步开展电子商务改造,向企业集群采购、商品展示、电子商务、仓储配送于一体的现代专业市场转型,推动建设电商孵化基地和电商产品集散中心。

办理措施:一是动员鼓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生鲜农贸市场、传统商贸企业、大型商超、连锁店等经营主体向电商化、平台化发展,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扩大交易种类和覆盖范围,形成集中采购、集中配送、按区域分发的电子商务模式。结合发展夜间经济,鼓励经营者以就地直播、中介直播等方式,推

动夜间消费与电商融合发展。二是引导传统餐饮企业积极研发线上产品,拓展线上销售,在网络生活平台开展半成品销售,推进餐饮、零售线上化。推动电商产业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制定适应电子商务业态的质量检测、分等分级、产品包装、业务规范等产品质量和服务标准,推动产业做优做强。三是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大线上线下联动,积极搭建“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网上药店、网上家政”,通过自建电商平台、微信购物小程序、入驻第三方平台等建立互联网线上销售终端,抓好农产品销售电商端建设。加强与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大型电商平台及各类新兴平台合作,开发适宜电商销售、运输便捷的小包装产品,让更多产品上线销售,不断提升农产品适应电商发展需求。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办理时限:2022年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四)不断完善配套措施,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11.健全相关配套措施。制定出台电子商务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电子商务进行有效的调整和规范,明确经营主体责任,实行监管追责制,不断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办理措施:一是进一步落实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红政办发〔2019〕6号)《关于印发红河州大抓电商行动计划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13号)《关于印发红河州大抓电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红政办发〔2020〕33号)《红河州金融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红政办函〔2020〕71号),红河州商务局印发的《红河州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红商务发〔2019〕44号）《关于印发红河州直播电商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等文件，以政策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二是不断加强电商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的日常督查监管。按照《红河州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监管方案》，从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责任、整改销号、结果应用等方面加强管控，继续开展好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整改提升，确保全州示范项目顺利实施。三是加强协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作用，加快健全完善电商协会组织，促进企业间沟通交流。四是完善电商统计监测制度，规范电商统计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电商统计监测分析，切实提高电商统计监测水平。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民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红河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办理时限：2022年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12.提高创新发展能力。推动规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引导和支持实体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或应用第三方平台，开展线上购销、客户管理和创新服务等环节电子商务应用。

办理措施：一是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业信息化升级改造，引导商贸集聚区、批发市场、专业化市场逐步开展电子商务改造，向企业集群采购、商品展示、电子商务、仓储配送于一体的现代专业市场转型，推动建设电商孵化基地和电商产品集散中心。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引导和支持实体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或应用第三方平台，开展线上购销、客户管理和创新服务

等环节电子商务应用。二是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深入、精准对接，不断提高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农产品流通模式在农产品流通中的比重，打造上联生产、下联消费，利益紧密联结、产销密切衔接、长期稳定的新型农商关系，构建符合农产品流通需求的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三是吸引国内国际电商企业通过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电子商务专项扶持等政策渠道，入驻红河州创业发展，支持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拓展电商业务范围。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办理时限：2022年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五）依法开展监督管理，提升队伍能力水平

13.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完善执法机制体制，规范执法程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有效克服执法宽、松、软的现象，切实提升执法质量水平，切实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办理措施：一是加强多部门的协调联动，由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网信等部门联合开展电子商务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恶性压价、无序竞争、信用造假、偷逃税收等违法行为。督促电子商务企业如实反映和申报经营状况，依法组织经营开展活动，切实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二是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的目标、方法和途径，逐步构建大数据监测、典型企业调查、部门数据共享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制度，全面提升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水平。三

是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开辟专题、专栏,推介宣传红河州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和典型案例。加大对州内电子商务企业诚信经营、网络交易及风险防范知识的宣传,强化社会各界电子商务应用意识、信用意识、安全意识,形成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州公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网信办、红河日报社、州融媒体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办理时限:2022年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14.提升队伍能力水平。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调整充实商务工作力量,政策逐步向基层倾斜,加大对基层工作指导力度,切实提高开展电子商务监管工作的效能。加大电商人才培养,给予职业、技工等院校相关政策和资金保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办理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全州商务体制机制建设的领导,调整充实商务工作力量,配足配强人员。二是引进电子商务高端人才,依托红河学院、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师资力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大力引进电子商务领域的国际贸易、数字经济、平面设计、计算机编程、商业智能数据分析等国际型、复合型、实用型、技能型人才,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三是提升跨境电商人才服务水平。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电商人才的开发、培养和服务,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电商人才。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红河学院、红河职业技术学院、云南红河技师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办理时限:2022年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15.加大电商人才培养力度。根据产业发展目

标,分析人才需求,培养精准对位人才链。定期对中小企业进行培训,对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重点培养农村电商人才,提升农村电商发展意识。

办理措施:一是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大培训经费投入。对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电商企业中层以上高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人员、农特产品经营者、农业带头人、种养殖大户、返乡农民工、贫困户等开展运营营销、短视频、网红直播、客服、美工等电子商务实践操作培训,针对有需求的商家开展增值服务培训,培养一批网络销售实用人才。二是支持建立电商“双创”平台,鼓励电商领域创新创业,建设电商“双创”产业园,积极推动电商众创、众包、众筹等新模式发展。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商务局、红河学院、红河职业技术学院、云南红河技师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办理时限:2022年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 二、工作要求

(一)要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人大审议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按照《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红河州电子商务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红人发〔2022〕9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要进一步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切实完成办理任务。

(二)要注重办理时效。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工作统筹,确保办理工作按进度高质量完成。并于2022年8月15日前将办理落实情况报州商务局汇总。联系人:盘效梅;电子邮箱:hhsjwszswk@163.com。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2〕59号

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建水县、河口县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6号）精神，加快推进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核四片）、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3个重点产业园区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集群化、低碳化、数字化、高端化方向，聚焦产业升级、机制创新、服务优化、招商引资，推进蒙自经济

技术开发区（一核四片）、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蓬勃发展。到2025年，3个重点产业园区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不断增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稳步增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方位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外贸进出口总额大幅增长，园区工业总产值在全州占比较“十三五”末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16%以上，力争培育打造营业收入2000亿元以上园区1个。

## 二、主要任务

稳步提高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核四片）、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推进园区结合自身实际绿色化、数字化、集群化、特色化发展，形成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区域协同、错位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格局。推动园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全面推行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加速推进产业链由初级向高端延伸、从内向型向外向型拓展，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做强实体经济，促进园区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辐射带动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一）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核四片）

1.合理布局优化整合。科学推进园区空间产业布局，高质量完成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的调整、评审与修编工作，确保园区发展规划与区域规划、全国整体战略规划相统一。加快构建“一核四片六园”的空间发展新格局，其中：“一核”即：蒙自经开区本部核心区；“四片”即：蒙自片区、个旧片区、开远片区、建水片区；“六园”即：新材料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现代化工产业园、绿色生态产业园。重点布局绿色铝及精深加工、绿色食品及精深加工、有色金属及新材料、现代物流、电子信息制造、新型化工、绿色新型建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电池及储能产业链，推进形成功能互补、联动支撑、集群发展的产业链布局。到2025年，“一核四片六园”的空间产业布局更加优化，重点布局产业链较为成熟。（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有关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打造集群化特色园区。聚焦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现代服

务业三大主导产业领域，实施主导产业培育提升行动，提高产业集聚度，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制定产业链指导目录，培育和集聚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形成集群规模优势，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到2025年，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60%以上。（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有关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打造数字化智慧园区。加快推进园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工程，对园区企业创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予以重点支持。加快蒙自经开区数字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南锡业基于5G无人铜电解智能技术研究、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智能制造技术开发运用及智慧工厂、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冶炼和数字矿山信息化工程等项目建设，提高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到2025年，力争园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应用水平实现较大突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数据发展中心，有关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打造绿色低碳园区。严控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企业入园，强化“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园区节能降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产能，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改造。大力推进润鑫铝业40kt/a铝电解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云锡铜公司铜冶炼污酸废水深度处理项目等循环化改造项目实施。到2025年，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节能降耗全面完成州人民政府下达任务目标，积极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

示范园区。(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能源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红河综合保税区

1.优化园区布局。综合考虑园区发展需要,加快构建“一心双轴六区”的空间布局,其中:“一心”即:综合服务交易中心,包括海关、园区管委会、企业办公以及商品展示、交易等设施;“双轴”即:园区内的一横一纵主干道形成的产业发展轴;“六区”即:一个保税服务区、两个加工贸易区、三个保税物流/加工贸易区。重点布局现代物流、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链,着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到2025年,“一心双轴六区”的空间布局基本形成,重点布局产业链较为成熟。(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蒙自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打造集群化特色园区。园区以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为主导产业,积极承接国内外电子信息产业转移,着力引进电子信息龙头企业项目,培育以“板一屏一端一网”为支撑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体系,发展智能手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做大手机制造产业集群、发展手机配套产业;培育发展5G核心通信设备制造产业、通信光纤制造产业、通信交换设备产业。不断壮大以恒集团电子信息产业园规模,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到2025年,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60%以上,建成为西部沿边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新高地。(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打造数字化智慧园区。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信息通信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化提升的基础设施能级、运营管理效能、产业服务水

平,推动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智慧化建设,大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以信息化驱动园区现代化、便捷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加快推进智能监管,推广园区内生产企业使用ERP系统与海关系统进行联网,推进园区内仓储企业使用WMS系统与海关系统联网,实现海关对企业生产、货物进出转存实时动态监管。到2025年,力争园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应用水平实现较大突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数据发展中心,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打造绿色低碳园区。在推进园区开发、项目引进和工程建设的同时,始终把生态环保作为底线,禁止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禁止发展或列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加快园区节能降碳,建立园区生态建设长效机制以及生态环保监管执法体系,积极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链,提升园区绿色发展底色,推进园区科技创新、绿色循环、资源节约、可持续发展,积极争创生态绿色示范产业园区。到2025年,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形成绿色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圈。(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能源局,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

1.优化园区布局。依托园区区位优势,强化“国门园区”建设,加快形成“一轴一带五单元”的规划布局,其中:“一轴”即:沿东西干道形成产业聚集的空间拓展主轴;“一带”即:红河滨水景观带;“五单元”即:会展商贸单元、文旅产业单元、电子商务单元、商贸物流单元及口岸物流单元五个产业功能板块。重

点布局绿色食品及精深加工、现代物流、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链。到 2025 年，“一轴一带五单元”的规划布局基本形成，产业链短板不断补齐，重点布局产业链较为成熟。（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河口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集群化特色园区。园区围绕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电商三大主导产业，依托中越资源优势 and 边贸政策优势，与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联动发展，拓展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电商产业，完善产业链条，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借助“中国—南亚博览会”“中越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等重大会展平台，以一般贸易、转口贸易、边民互市贸易为主，集聚龙头贸易企业，做大做强跨境贸易。大力招引产业链优、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综合性物流龙头企业，带动口岸物流产业发展。推进口岸配套基础设施以及北山物流园、滇越货场建设，提升电商边境仓等设施与服务，加快发展国内国际配送物流，大力发展电商物流和冷链物流。到 2025 年，实现各产业紧密协作、融合开放，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60% 以上。（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数字化智慧园区。主要围绕 5G 技术应用、服务数字化、产业数字化、区块链应用等方面，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兴动能，对园区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改造。采用“跨境物流+电子商务”相结合的模式，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农产品交易平台，实现线上和线下相结合、传统经济与新经济相结合的交易方式，充分解决信息源、物流仓储调度、快速通关等贸易瓶颈问题，推进园区智慧化建设。到 2025 年，数字技术对园区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得到有效释放，力

争园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应用水平实现较大突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数据发展中心，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绿色低碳园区。加强园区内企业和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审核，所有进驻项目实行准入制，禁止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进入。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淘汰园区内落后产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到 2025 年，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能源局，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园区能级

（一）加速园区联动。聚焦沿边优势，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核四片）、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加强在规划、政策、产业、项目等方面对接，充分释放国家级经开区、综保区、边合区政策叠加效应，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促进优势互补、产业融合、要素共享。对内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合作，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外拓展以越南为重心、中南半岛为重点、东南亚为主体的对外开放，畅通国际循环，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强园区承载力。坚持以项目为基础，充分考虑园区建设、运行、发展等各项因素，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园区内供水、供电、道路、供气、通讯、排污、物流、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提升园区公共配套服务功能，保障进驻企业的基本需求和发展需要，

为企业入驻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环境，筑牢园区产业发展支撑。(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营商环境。坚决清理市场准入隐形壁垒，全面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常态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降低企业成本、释放市场活力。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园区企业项目“一站式”代办服务制度，在州、县市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群众、企业提供兜底服务，打造“便民利企服务圈”。加强对园区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做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中心，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抓招商引资。1.园区根据产业发展方向，围绕重点布局产业链，突出“龙头”产业及上下游配套产业，加快开展专题招商活动，大力引进国内外大企业、好项目入驻园区。鼓励已入驻的企业做好以企引企、以商招商，促进企业配套项目或后续项目进入园区发展。推进园区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促进园区产业聚集，不断增强园区资源集聚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确保园区发展后劲有力。2.健全“飞地招商”机制，出台鼓励县市为园区招商的指导意见，研究确定县市为园区成功引进招商项目所产生的财税收入增量分配比例，细化“财税分成”制度，强化激励机制，激发各县市大抓招商的积极性。(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税务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健全机构。1.明确2名副州长统筹抓重点产业园区工作，推动园区形成“集中统一、

集成高效、集聚资源、集约发展”的管理体制。2.充分发挥红河州产业创新发展委员会职能作用，建立健全“1+3+N”工作推进落实体系，全面推行重点产业链链长制，统筹推进园区、产业、项目发展。3.理顺五对关系，进一步完善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编制的统筹调配，出台重点产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调整方案，理顺河口边合区与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县的关系，理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与红河综合保税区的关系，理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与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建水县及当地园区的关系，理顺园区与全州各县市的关系，理顺园区与州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二级公司的关系。4.畅通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与园区的干部交流任职渠道、职级晋升渠道，持续推进落实聘任制公务员工作。5.完善园区在职人员薪酬制度、退休人员待遇机制，健全园区工作人员待遇保障体系，激励担当作为。(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政府办公室、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赋予园区更大自主权。1.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非必要不保留”原则，根据园区的赋权需求，将园区可享受的州、县市两级经济管理权限赋予园区，依法依规赋予重点产业园区有需求且有承接能力的州级行政职权。2.赋予园区核定编制内选人用人自主权，在编制资源不足时，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聘用制等方式使用编制外人员。3.优化“园区管委会+州属国有企业”发展模式，健全开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管理机制，加大对州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二级公司支持力度，赋予州属国有企业相应特许经营权，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出资、运行、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州属国有企业上市。(州委组织部、州委

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政务服务局,有关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要素保障。1.建立园区人才需求目录,培养引进一批带项目的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2.保障园区基本建设用地需求,提高用地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3.优先保障园区使用绿色能源,支持园区企业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方式,逐步实现园区全绿电供应。4.多渠道筹资推进园区开发建设,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申报中央、省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在防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对符合专债发行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争取专债支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进园区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国有平台公司作用,有效解决园区融资难问题;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园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产业孵化及发展、金融服务等。(州委组织部,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有关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保监局红河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园区创新发展活力。构建园区自主创新机制,提高其自主创新水平,加快吸引和建立研发机构、企业科技孵化器。加大与知名院校、科研院所的校企合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发挥与浙江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优势,依托红河创新研究院,形成产学研资源集聚效应,突出产业培植与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打造云南省新型研发产业示范园。着力完善园区的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把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区域品牌、资源品牌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到2025年,园区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速不低于18%,打造出具有较大影响和竞争力的特色品牌体系。(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有关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红河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6—20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好 2022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做好 2022 年红河州政务公开工作,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 年红河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 年红河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红河州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将深化政务公开要求融入到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效能提升,助力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推动已出台政策尽

快落实到位,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旅游、文化、餐饮、住宿、零售、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利用政务营商环境市场满意度调查问卷和投诉举报平台,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受理、办理、督办、反馈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准确发布国家、省、州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留抵退税减税等组合

式纾困政策。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采取制作宣传手册、开展政策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将减税降费政策传达到有关群体。积极开展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速享尽享。(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扩大有效投资有关规划、政策文件和省、州级重大项目清单以及省、州预算内投资安排下达情况。依托红河州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政府网站等,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资金下达、项目实施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关切事项,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四)持续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权威回应涉疫舆情。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加大法定传染病疫情数据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有关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医保药品目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配套医保报销政策调整的发布工作。(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突出做好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着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岗,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留工补助、留工培训等政策发布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有关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

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信息和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及时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信息,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动态发布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退役军人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重点做好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动态发布重要民生商品和农资产品价格监测信息,及时公开价格调控政策及有关价费调整信息。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任务、进展情况和管理规定、分配标准及程序等信息,依法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等信息。持续加大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公办学校划片招生范围及民办学校招生计划、范围、程序和录取结果,以及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防返贫监测范围、帮扶政策及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信息。(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乡村振兴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

(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大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关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常态化做好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地表水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辐射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持续做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透明度,依法公开公共资源项

目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公共资源配置有关主体信用信息等。推进《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落地,进一步规范各地、有关部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州政务服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自然资源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公开力度。优化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公开流程,细化公开内容,依法、及时、准确公开矿业权出让公告、交易结果公示、审批结果公示等信息。拓展公开渠道,加大土地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等信息的发布力度。(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化财政和审计领域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全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随同政府预决算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及时公开债券存续期情况等有关信息。依法依规公开审计结果,凡是审计机关单项审计结果公告中披露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要及时、完整、准确公开整改情况,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示。(州财政局、州审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紧扣政策落地强化解读回应

(十一)强化政策解读服务。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凡涉及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全面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政策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利企惠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的解读。加强部门协同,及时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大力推行跟踪解读、多轮解读,以政策宣讲、

政策问答等方式精准传递政策意图。统筹运用图示图表、视频动漫及专家访谈、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和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切实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到达率。同时,要充分估计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充分预判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互动回应服务。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对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等政务舆情要及时回应。充分运用调查问卷、意见征集、领导信箱、在线留言等方式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反馈机制,助力政策完善。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日”等活动,探索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推动社会公众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推进政策咨询服务。着力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务实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县级及以下政府要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要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运用,搭建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形成政策问答库,提升政策咨询解答效率。(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围绕利企惠民建强公开平台

(十四)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

平。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利企惠民政策”专区专栏,强化政策集成服务。升级改造“红河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系统,逐步实现全州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申请“一张网”。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全州政府网站在数据、平台、服务、应用、管理等多方面集约。深入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工作,及时注销“僵尸”账号,完善账号信息,严格开办管理,未经报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与新闻、网信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审核把关,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按时规范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和“云南省政府网站曝光台”网民留言。(州政府办公室、州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健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督办、考核、问责和社会监督机制,优化热线办理系统、知识库系统,推进系统对接和数据归集共享,规范工作流程,拓展受理渠道,推动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全面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州政务服务局、州公安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政府公报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刊登机制,提升政府公报的编发时效和服务功能,形成权威发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州政府公报体系。完善州政府公报数据库,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着眼标准规范夯实公开基础

(十七)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和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修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加强接收渠道建设,做到及时受理、规范办理、按时答复。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规定,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深入推进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全州政府网站要持续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的通知》(〔2021〕—52)要求的网页版式、下载版式、文本格式,全面、高质量完成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发布工作,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积极探索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完整获取最新、权威的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

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体系。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督促指导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清单化方式列明公开内容和时限要求等,依法公开各类信息。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指导本级政府部门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县级及以下政府要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根据国家部门新印发的有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编制发布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每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同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全面完成行政区域内村(居)务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突出公开质效提升保障能力

(二十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确保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进一

步改进工作作风,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规范监督考核。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科学设置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加大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考核力度,依法规范开展考核。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州级以下政府不再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各地各部门均不得与省级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培训学习。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视频培训、点对点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大力推行典型引路法,在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注重从日常工作和年度考核中总结发现推工作、抓落实的创新做法,加强交流互鉴,不断推动全州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发展。(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确保工作落实。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列出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和时限,迅速高效抓好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本要点贯彻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2年红河州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2 年红河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2	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3	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4	持续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5	突出做好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退役军人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6	重点做好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乡村振兴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7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的信息公开	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8	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	州政务服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9	深化自然资源领域的信息公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0	深化财政和审计领域的信息公开	州财政局、州审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1	强化政策解读服务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2	完善互动回应服务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3	积极推进政策咨询服务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4	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	州政府办公室、州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续表)

序号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州政务服务局、州公安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
16	推进政府公报规范化建设	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7	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8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9	深入推进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
20	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体系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
21	落实主体责任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
22	规范监督考核	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
23	加强培训学习	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
24	确保工作落实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

## 红河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红政任〔2022〕11号

- 应亥宗 任红河州行政学院院长(兼);
- 周 婕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一年);
- 师绍文 任红河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 苟云川 任红河州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兼);
- 熊中武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挂职)职务;
- 赵健忠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李庭富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吴超雄 任红河州水利局副局长;
- 保永平 任红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免去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王志成 免去红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张虎彪 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闫 宁 任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刘玉勇 免去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公共事务部部长职务;
- 郭春萍 免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保留副县处级待遇;
- 孔繁新 免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保留副县处级待遇;
- 罗 翔 免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局局长职务,保留副县处级待遇;
- 苟永生 免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局长职务,保留副县处级待遇;
- 李劲梅 免去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部长职务,保留副县处级待遇;
- 陈晓斌 免去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市场发展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副县处级待遇;
- 于 洋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 邓 瑞 任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免去红河州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 王孝刚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 李 琳 任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 古明峰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免去红河州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 杨正光 任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 陈海波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局(党群工作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至2022年12月);
- 张 亮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制度创新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至2022年11月);
- 杨 虹 任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局长(副处级);
- 陆盛荣 任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局长(副处级);
- 杨志伟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免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 红政任〔2022〕12号

- 田 成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服务局局长(企业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胡永建 任四级调研员,免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站式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 松 梅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企业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余 攀 任红河红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企业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李润芳 任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企业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李林霖 任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企业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李 莉 任红河州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企业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龙剑波 任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企业副处级);
- 陈来三 任红河州民族研究所所长(事业单位正处级);
- 张 云 免去红河州民族研究所所长职务,保留事业单位正处级待遇;
- 吴跃福 免去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王永昌 任红河州商务局副局长、州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王 瑜 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曹成利 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李贻河 任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张 蓉 免去红河州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 蒋庭寿 免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http://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w](https://www.weixin.com/q/zhzhzrmzfw)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 3725557